

世界保齡球法規和比賽規則

自 2019 年 3 月起生效

世界保齡球章程與賽事通則內容

第一章：章程-----1~29 頁

- 章節 標題
- 1.1 名稱和辦事處
- 1.2 目的
- 1.3 官方語言
- 1.4 會員國
- 1.5 組織結構
- 1.6 會議
- 1.7 執委會
- 1.8 執委會會議
- 1.9 官方人員
- 1.10 工作年度
- 1.11 財務程序
- 1.12 世界錦標賽
- 1.13 區域錦標賽
- 1.14 國際賽事
- 1.15 錦標賽與賽事規則
- 1.16 禁藥與博彩規則
- 1.17 修訂案
- 1.18 細則（運作過程）
- 1.19 解散
- 1.20 修訂

第二章：比賽通則 -----30~34 頁

- 2.1 賽局 - 定義
- 2.2 比賽方式
- 2.3 合法擊倒球瓶
- 2.4 不合法擊倒球瓶
- 2.5 其他球瓶行為
- 2.6 死球
- 2.7 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
- 2.8 犯規的定義
- 2.9 暫定球
- 2.10 保齡球 - 改變表面
- 2.11 助走道之表面禁止被毀損

2.12 計分之錯誤

2.13 附加資訊

第三章：世界保齡球認可之比賽規則-----35~39 頁

3.1 簡介

3.2 賽事定義

3.3 參賽資格

3.4 認可費用

3.5 認可的條件

3.6 世界保齡球認定之比賽程序

3.7 責任和義務

3.8 處罰

3.9 抗議

3.10 申訴程序

第四章：世界錦標賽，主要規則-----40~51 頁

4.1 簡介

4.2 世界保齡球正式競賽

4.3 承辦錦標賽之申請

4.4 設備

4.5 檢定證明

4.6 球道上油程序

4.7 資訊與報名程序

4.8 變更與退賽

4.9 參賽資格

4.10 保齡球—改變表面

4.11 保齡球之檢驗程序

4.12 比賽大會之營運

4.13 賽前會議

4.14 典禮

4.15 禁藥條款

4.16 飲酒

4.17 抽煙及使用煙草產品

4.18 比賽服裝、廣告

4.19 比賽方式

4.20 正式記分

4.21 犯規之檢測

4.22 比賽之中斷

4.23 延誤投球

- 4.24 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
- 4.25 遲到的球員
- 4.26 觸犯規則之處罰
- 4.27 抗議
- 4.28 申訴程序

第五章：世界保齡球錦標賽-----52~59 頁

- 5.1 簡介
- 5.2 資格
- 5.3 球道之分配及註冊
- 5.4 賽前練習
- 5.5 球員區
- 5.6 比賽項目
- 5.7 WWC、WMC 及 WC 個人組
- 5.8 雙人組
- 5.9 三人組
- 5.10 團體組
- 5.11 全項
- 5.12 WWC、WMC 及 WC 盟主賽
- 5.13 WSC 賽制
- 5.14 準決賽與決賽之流程
- 5.15 替換
- 5.16 同分之裁決程序
- 5.17 獎勵
- 5.18 成績紀錄

第六章：世界青年及世界壯老年保齡球錦標賽-----60~65 頁

- 6.1 簡介
- 6.2 球道之分配及註冊
- 6.3 賽前練習
- 6.4 球員區
- 6.5 項目
- 6.6 個人組
- 6.7 雙人組
- 6.8 團體組
- 6.9 全項
- 6.10 WYC 及 WSrC 盟主賽
- 6.11 準決賽與決賽之流程
- 6.12 替換

- 6.13 同分之裁決程序
- 6.14 獎品
- 6.15 成績紀錄

第七章：世界運動會-----66~69 頁

- 7.1 簡介
- 7.2 日期和地點
- 7.3 參賽資格
- 7.4 國際單項協會(IF) 認可
- 7.5 比賽技術聯絡員
- 7.6 球館認證
- 7.7 賽事管理
- 7.8 賽事形式
- 7.9 獎品
- 7.10 附加規則

第八章：區域賽事和其他全球性比賽-----70~71 頁

- 8.1 簡介
- 8.2 核銷
- 8.3 球館認證
- 8.4 賽事管理
- 8.5 附加規則

第九章：球道規格-----72~74 頁

- 9.1 簡介
- 9.2 結構
- 9.3 助走道
- 9.4 犯規線及偵測裝置
- 9.5 長度與寬度
- 9.6 表面
- 9.7 標記或圖案
- 9.8 凹陷區域
- 9.9 撿瓶裝置
- 9.10 球道上油之必要條件

第十章：保齡球瓶之規格-----75~76 頁

- 10.1 簡介
- 10.2 材質
- 10.3 重量

- 10.4 塗漆
- 10.5 圖案及尺寸
- 10.6 球瓶之保養

第十一章：保齡球之規格-----77~80 頁

- 11.1 簡介
- 11.2 標記
- 11.3 材質
- 11.4 球面
- 11.5 重量與尺寸
- 11.6 硬度
- 11.7 清洗
- 11.8 裝置
- 11.9 機械式輔助器
- 11.10 栓塞、設計和理念
- 11.11 製造規格
- 11.12 鑽孔規格
- 11.13 平衡
- 11.14 在比賽現場應說明

詞彙表-----81 頁

前言介紹

背景：

國際保齡球總會(The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Quilleurs)於 1952 年 1 月 27 日在德國漢堡市成立。旨在促進世界對業餘十瓶及九瓶保齡球的興趣及藉由各國保齡球選手在世界及區域賽事競賽而增進國際情誼。國際保齡球總會為護著兩大組織的紀律，分別為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World Tenpin Bowling Association 稱為 WTBA)及世界九瓶保齡球總會(World Ninepin Bowling Association 稱為 WNBA)。

國際保齡球總會所屬 WTBA 主要是為世界業餘十瓶保齡球而設立。因此，此會的工作在於擴大國際保齡球總會的推廣及運動員精神的原則，且進一步對所認可的賽事採用制式的比賽規則及設施檢定等等，藉此提供比賽一制式的範例。

本文對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代表所加附註技術上而言便是針對會員國的協會成員。

在 2015 年 FIQ 和 WTBA 大會上，FIQ 和 WTBA 這兩個組織合併為一個組織 World Bowling，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它是世界十瓶保齡球的主要世界組織。

錦標賽與賽事：

第 2、4、5、6、7、9、10 及 11 章之規則應通行於世界保齡球總會所指導的錦標賽當中。

第 2、9、10 及 11 章則應通行於區域錦標賽當中。每一區域應有對其錦標賽自定之規則。此規則之規定應在第 4、5 及 6 章所允許範圍之內。

對於世界保齡球總會所許可之國際賽事則應施行第 2、3、9、10 及 11 章。

對於世界運動會、地區性比賽及其他全球性賽事則皆應施行第 2、8、9、10 及 11 章。

設備：

所有世界保齡球總會所認可之十瓶賽事所用設備及物品都應接受世界保齡球總會測試設施合格以符合世界保齡球總會檢定。此核准則依據實驗測試而定。而測試程序及費用則由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訂定。

目前，世界保齡球總會唯一的測試設備(USBC)，位於美國德州阿靈頓。其他設備申請及接受此種正式設備狀態，需提交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詳細的符合資訊以表示其測試程序與世界保齡球總會的設備相符。

備註：

在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與賽事通則中，“Masculine gender”一詞除非有特別條文衝突下，否則都以中性論(換言之，詞彙意思包含男女)。

第一章 世界保齡球章程

規則 1.1 名稱與辦事處

a) 此組織須被認知為世界保齡球總會。世界保齡球總會是於 1952 年 1 月 27 日於德國漢堡市成立。

b) 世界保齡球總會為永久國際非營利之非政府組織。由國家級協會組成之合法協會。

c) 世界保齡球總會為國際奧會承認之國際協會。

d) 世界保齡球總會之主旨為完成會員大會及章程所賦予之任務、角色及責任。

e) 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任何相關實行面及解讀面之爭議，可能的話將在提報運動仲裁法院(CAS)前由執委會進行仲裁。

f) 每屆主要辦公室的地點應由執委會決定。每屆主要辦公室之成員組成應由會員大會決定。

規則 1.2 目的

1.2.1 帶領所屬之會員國

a) 每四年舉辦一次世界男子保齡球錦標賽

b) 每四年舉行一次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

c) 每四年舉行一次世界男女保齡球錦標賽

- d) 每四年舉行一次世界男女個人保齡球錦標賽
- e) 每兩年舉行一次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
- f) 每兩年舉辦一次世界高級保齡球錦標賽
- g) 每兩年舉辦一次世界少年保齡球錦標賽
- h) 舉行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會議決定之賽事或錦標賽

1.2.2 要求各區域至少每四年需為其區域會員國舉行一次錦標賽。

1.2.3 為十瓶保齡球賽事做關於符合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及賽事規定之認證，尤其是預料將有來自不同區域選手之國際賽事方面。

1.2.4 了解奧林匹克當局之動向及進行且遵守國際奧會之主要規則、章程、細則及道德守則。

規則 1.3 官方語言

1.3.1 會員大會、執委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官方語言為英文，如可行，譯文則為 西班牙文。當有多種口譯版本時，將以英文版本為主。

1.3.2 章程和規則應以英文版本公告。

1.3.3 各區域應自己決定該區域章程譯本之語言。

規則 1.4 會員國

1.4.1 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會員國應包括承認之所有國家協會。可為暫時或半正式成員。每個國家僅承認一個代表組織擁有會員資格，除了被接受的會員的其他的國際組織。

a) 代表認為這符合這項運動的最佳利益，並且

b) 世界保齡球總會從一個國家內的與傳統不同和不同的體育領域分別收到申請，並且

c) 前提是其他國際體育聯合會將其視為獨立的組織，並且

d) 同樣規定，在奧運會和奧運會期間（例如亞洲，歐洲和泛美運動會），它們將不再分開，並由該國的国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管轄，並且

e) 另外，原來的世界保齡球會員聯合會也不反對這種單獨會員申請。

儘管有上述規定，從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除非有一個得到國際奧委會認可的單獨的国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否則不允許新成員加入世界保齡球會員資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擁有良好地位的世界保齡球會員均可免除此項規定

1.4.2 支持文件。只有在提交時，這個國家組織才有資格成為會員：

a) 書面申請，需包括證明該申請文件已經該組織理事會同意並了解接受世界保齡球總會組織章程及相關組織資訊之會議紀錄副本；

b) 該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

c) 證明該組織為該國家奧會或國家或其他已經國家奧會承認之協會所承認之國家協會，且證明非已為世界保齡球總會之會員，且大部份該組織之會員為該國家之人民或擁有該國家之永久居留權

d) 組織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資訊，如男、女生及/或資淺會員人數，及該國家之保齡球設施；

1.4.3 會員國許可。所有會員國申請案將由執委會推薦至會員大會上決議。會員大會應以簡單多數決定是否接受該申請。如執委會通過該申請案，該會員可有暫定會員身份。

1.4.4 許可取代方式。雖然需要以上方式，但會員大會可以在特殊或例外的情況下，以至少投票總數四分之三的方式，通過新會員申請案。

1.4.5 常任會員之權益：

a) 按照條文參與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投票。在會議上，每一會員國有一票的權利。此投票權可授予另一會員國代

理，但僅限一代理票權派予一會員組織。

b) 參與世界保齡球總會所有活動。

c) 同意個人保齡球選手可同時為不同會員國之會員。

d) 當有爭議時可向執委會申訴。

e) 向執行委員會或國會通過體育仲裁法庭（CAS）的決定提出上訴；任何此類上訴必須在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決定 30 天內提出

f) 接收有關世界保齡球總會所進行之重要最新資訊。

g) 展示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國規定及一致之徽章。

1.4.6 暫時或半正式會員國享有常任會員協會之權力，但無會員大會及區域會議之投票權。

1.4.7 暫時取消資格之會員國享有常任會員協會之權力，但無會員大會及區域會議之投票權，也不可參與任何世界保齡球總會及區域活動。

1.4.8 終止會員國身份

a) 自願終止—會員國可自願終止其會員國身份，至少在該年度結束一個月前以書面告知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

b) 非自願—合法的—如有以下情形，執委會可代替會員大會終止該會員國身份：

- i. 至少一年未繳交世界保齡球總會和/或其他區域之會費。
 - ii. 持續違反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或法案，執委會認為是對於世界保齡球總會之不信任。
 - iii. 在現存基礎上不符合會員許可之標準。
- c) 非自願—程序：執委會應先告知該會員可能會遭停權或終止其資格，給其一個機會以解決可能的停權或終止會員資格。所有停權及終止案，執委會均需有三分之二投票數通過。遭停權之協會可向會員大會申訴執委會之決議。如在出席會員大會有效票數三分之二通過，會員大會可駁回執委會之決議。世界保齡球總會需決定未及時繳交會費或其他費用之會員國之停權程序。此類停權一旦繳清所有欠款，該會員身份立即回復。如一年內未繳清，應提報至執委會決定該會員國之終止會員權利。

1.4.9 協會會員的義務

- a) 遵守世界保齡球總會之章程、法規及會員大會和執委會決議之事項。
- b) 在不抵觸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和法規的情況下制定自己的章程。

c) 在國際賽事上遵守優良運動員精神之規定。

d) 在世界保齡球總會或其區域單位規定下即時繳交會費。

e) 為合格獲得會議投票權及參加世界保齡球總會指導之賽事或錦標賽，所需會費及其他財務責任應全額交與世界保齡球總會及其區域單位。

f) 對於任何獨立會員有爭議時，應立即呈報給世界保齡球總會及所屬區域。

暫時取消資格的個人會員將免與其權利。該會員將不得享有會員大會、執委會或地區總會、執委會之投票權利，亦不得參與任何世界保齡球總會或該地區之會議或活動。

該會員亦不得於世界保齡球總會或地區總會擁有任何頭銜或職位。單一個案停權至多可長達 2 年。一解除停權，該會員可為任一協會之會員。

倘若因停權而喪失世界保齡球總會之頭銜或職位，該會員得以向執委會申訴保留世界保齡球總會頭銜或職位，執委會僅擁有對該一申訴之同意或駁回權。

g) 當世界保齡球總會需求某些訊息，應即時提供。

h) 當有地址及人員的變動時，應即時知會世界保齡球總會之秘書長。

- i) 與世界保齡球總會其他會員國促進良好之關係。
- j) 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為管轄所有獨立會員的條文。
- k) 對於有種族歧視之運動協會、國家運動員，則須避免有任何運動上的接觸、官方來往等等。

l) 會員協會如在期限 30 天內未執行其財務義務，將不可參與世界保齡球總會正式錦標賽，亦不可參與會員大會投票直到執行為止。

1.4.10 依據執委會的建議，會員大會應不定期規定會員國所需繳納的會費。

1.4.11 執委會應復審任何未完成的認可事宜且在適當的時機採取行動，包括此成員的處理情況。執委會建議終止某會員國資格，需根據會員大會之最後決議。

1.4.12 賽事/錦標賽結果之爭論(包括資格)

a) 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或區域指導之錦標賽或賽事有爭議時，應根據第四章，上訴做最後裁決。

b) 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或區域認可之賽事有爭議時，應根據

第三章，由執委會做最後裁決。

1.4.13 不得因賽事決議引起資格上的問題及其他爭議

a) 所有此類爭議應遞交書面上訴書與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作決議。

b) 若想要更進一步之上訴，應於收到會長決議書 30 天後內遞交書面申請與執委會。

c) 上述為最終決議判決。決議之後不可再進行私下的訴訟。

規則 1.5 組織結構

1.5.1 世界保齡球總會劃分為五大地理區域：美洲區域、亞洲區域、歐洲區域、非洲區域及大洋洲區域。

1.5.2 美洲區成員應包括所有自美洲地區提倡十瓶保齡球之會員協會和鄰近水域（也稱為西半球）的協會成員。

1.5.3 亞洲區將擁有所有提倡十瓶保齡球的協會成員，北至北極圈，南至印尼，東至日本，歐洲大陸西北和非洲大陸及

馬達加斯加東海岸西南方為界。

1.5.4 歐洲區將擁有提倡十瓶保齡球的協會成員，歐洲大陸、不列顛群島、以色列和北大西洋島嶼上。

1.5.5 非洲區應包括非洲大陸、東至模里西斯共和國、西至維德角共和國。

1.5.6 大洋洲區域則包括美洲大陸西岸至亞洲區東岸、俄羅斯及阿拉斯加南岸及南極洲間的太平洋島國，除夏威夷。

1.5.7 由條文 1.5.1 至 1.5.6 當中區域之誤差應由世界保齡球總會與區域協商後作決議，並將決議記錄於此條文當中。

1.5.8 區域的目標

- a) 支持世界保齡球總會的努力。
- b) 藉由區域賽事或活動促進國際親善。
- c) 促進對十瓶保齡球之興趣及最新動向。

1.5.9 區域的權益

- a) 訂定費用以幫助其會議核准的活動之資金。
- b) 停止未能按時繳交規費之會員協會的權利。此停權期限直到該會員協會繳清所有費用(含罰款)為止。
- c) 可建議世界保齡球總會終止年內未能繳清所有欠款之會員協會資格。
- d) 訂定不牴觸世界保齡球總會規定之特別條文以提供其活動所用。
- e) 為其屬區域會員國舉辦其區域專屬之錦標賽；然，非洲區與大洋洲區之會員國可繼續其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即持續參與之其他地區錦標賽，前提為繳清其與該區域協議之會費，此費用不得超過該區域一般規定之會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後，所有區域會員僅可參與該區域所屬之錦標賽。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後，兩個國界相交之區域可同意共同舉辦區域錦標賽。

1.5.10 九瓶協會應成為世界保齡球總會支持下的協會成員之一。九瓶協會應由永久性常設管理委員會所治理。

九瓶委員會應訂定並負責執行九瓶協會之章程及規則。

委員會應依他們協會治理條例下決定其財務安排，包括委員會治理資金。

世界保齡球總會及九瓶對於彼此之財務狀況均無監督權，除了九瓶每年須繳交 100 美金給世界保齡球總會。

九瓶在章程 1.4.5(a), (d), (e)及 1.4.9(a), (b), (e), (f) 規定下並無任何會員權利及義務，唯九瓶需遵守世界保齡球總會反禁藥規定及規範。

在會員大會中，九瓶最多可有 3 名代表出席，唯無投票權。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會員國中如包括九瓶及十瓶，會員資格持續，唯會員大會中僅十瓶有投票權。

規則 1.6 代表大會

1.6.1 會議為管理組織，應由來自所有會員協會的代表組成。

1.6.2 會議之決定應與所有區域及會員協會做結合，且只有會議可以做變更。

1.6.3 會議之權限(包括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權限)不得延伸至任何會員協會之內部事宜。

1.6.4 一個會員協會出世界保齡球總會會議最多為四人代

表，而只有一人有投票權。代表之名單應遞交書面給予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且註明所代表之會員協會，且由一位此會員協會授權者簽名。具有投票權之代表應保留其投票權身份直到下次會議，或直到其代表之會員協會指派下一任人員為止。

1.6.5 不能出席會議之會員協會可將其票權交由另一會員協會代理。每一協會僅可代理一票。在任何情況下，代理投票之書面聲明須用印有協會名稱之用箋，並有該協會理事長或秘書長或協會 CEO 的簽名。並應於事先交由代理之會長或秘書長。而最晚會議開始 8 天前遞交書面給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或秘書長，書面註明轉交代理之會員協會且由此協會授權者簽名。

1.6.6 執委會成員只可在代表其會員協會的情況下投票。

1.6.7 會議人數包括代理票權應達最低三分之一的門檻。

1.6.8 每次會議的投票應根據出示代表證一協會一票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如使用代表證投票，則為多數不記名投票。當有同票數時，會長或主席應提出第二次之不記名投票。若再出現同票數，則此提議則作廢。

1.6.9 除了條文 1.17 及 1.19 所說明外，決議事項以多數

人贊同作決議。多數(Majority)表示比所有其他相左意見之票數多者為多數。

1.6.10 只有在會長邀請或會議多數同意之下，來賓才可列席。

1.6.11 會議應每兩年舉辦一次以配合世界保齡球錦標賽。或在以下的情況下召開：

a) 大會召開

b) 經由執委會同意，由會長召開

c) 執委會召開

d) 收到至少三分之一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提出召開申請，由會長召開。

1.6.12 會議舉辦申請書在具明費用方面應至少包括以下幾點：

a) 大會會議及執委會與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室

b) 技術人員及所需記錄會議過程之設備，且提供執委會或會議所需視聽設備。

c) 執委會成員膳食(兩天)

d) 會議膳食

e) 早上及(或)下午提供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會議茶點。

1.6.13 會長應要求秘書長對特別會議至少三個月前做通知，對一般會議則四個月前通知。

1.6.14 會員協會及 1.5.1 規則所劃分之區域執委會及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可遞交會議討論事項。修正案提議應在一般會議至少三個月前提交予秘書長。

1.6.15 秘書長應在會議舉行兩個月前發送議程給所有會員協會。連帶包括以下文件：

- a) 會長的報告
- b) 秘書長的報告
- c) 其他官員的報告
- d) 財務報告
- e) 執委會提案
- f) 協會會員的提案

1.6.16 除非會議三分之二數有緊急之由提出其他議題，否則所有提案都應在時間內提交。

1.6.17 兩年一次的會議議程應包括下列幾點

- a) 會議開始
- b) 委任會議主席及秘書
- c) 點名、代理票權之效用及投票權利之決定

- d) 採納前次會議紀錄
- e) 會長及秘書長報告
- f) 會議報告
- g) 由區域協會會長報告
- h) 未完成之事務
- i) 財務報告及財務長報告
- j) 支出平衡表、損益表之認定及財務長報告
- k) 執委會訊息
- l) 法定會期
- m) 新事務
- n) 預算規劃及應收付款項確定
- o) o) 選舉(適合時)
 - 會長
 - 第一副會長
 - 第二副會長
- p) 選派主辦國

1.6.18 世界保齡球總會會議會議紀錄大綱應由秘書長準備以複審之需，由會長 或大會主席於發送各會員協會及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成員兩個月後核定。相同實施於區域會員

大會。

1.6.19 所有修正案及新法規除非有其他條件，否則都應在下一年度開始生效。

1.7 執行委員會

1.7.1 執委會應是世界保齡球總會執行及管理的團體。應包括下列 10 人：

a) 會長

b) 第一副會長

c) 第二副會長

d) 三大區域的會長，若會長無法參與則由該區域指派一代理者。

e) 三大區域的代表，若代表無法參與則由該區域指派一代理者。

f) 由世界男女錦標賽中選出的選手代表。該選舉程序應如下：

i) 所有參與世界錦標賽的協會均有投票權，男、女各有一票。投票應由隊長或由協會提名的選手進行。

ii) 沒參加世錦賽的每個會員。在年會中仍有一票投

票權（不分性別），然而被提名的球員必須出席球員會議（此會議將在比賽期間舉行）才能投票。不能由別人代理。任何協會要派球員參加球員會議必須在世錦賽開始 30 天前，以電子郵件提供球員名字給球員委員會主席，球員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在世錦賽開始前，最少 30 天前告知所有協會。

iii) 從 2013 年開始，(配合世界男女錦標賽)投票每四年一次。投票將於賽事間舉行。

iv) 身為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代表之選手可擁有執委會權利 4 年。

v) 如該代表無法參與執委會之會議或行使職權，得由得票數第二高之選手遞補其職缺，直到下次選舉。

vi) 選手代表之提名將由該選手所屬之協會最晚需於賽事開始前 30 天由 EMAIL 方式寄送給選手委員會之主席。建議提名格式應與履歷表相同，最多張 A4 紙。任何協會均可提名選手，不論是否有參與世界錦標賽。

1.7.2 第一副會長一職由第二副會長接任。第二副會長一職則在下次會議中選出。過渡期間則空懸其職位。

1.7.3 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則為執委會僅有發言權之官員。

1.7.4 執委會決議事項僅以簡單多數方式同意通過。若有同票數情形產生，則提議即為作廢。

1.7.5 執委會會議最低應出席四人，四人當中須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區域之代表。

1.7.6 執委會成員不得身兼其他正式職務，亦不可以個人名義於製造或販賣保齡球產品公司牽涉財務。個人受聘或以榮譽職銜工作於正式組織單位則應自行除去職務。應僅為該會員協會代表而非個人立場。地區總會對於該執委會/主委會也應有同樣要求。

規則 1.8 執行委員會會議

1.8.1 執委會應至少每年聚會一次，若會長或執委會四名以上要求，則可多次聚會。電話會議投票、電子郵件投票或郵寄投票則由會長或執委會成員斟酌辦理。

1.8.2 會長應要求秘書長至少執委會會議三個月前通知執委會所有成員。通知內容包括日期、時間、會議召開推薦之所，此外應邀請委員會成員及會員協會遞交希望於執委會會議上討論之提案。

1.8.3 執委會所有成員應於收到會議通知後兩個月內告知秘書長與會的意願。

1.8.4 不管是執委會成員提出或會員協會提出的討論提案，都應在會議舉辦開始一個月前，寄與秘書長。

1.8.5 秘書長應為執委會成員準備議程，且於執委會會議開始至少兩個星期前發送給他們。

1.8.6 所有在執委會會議上討論之提案及尚未通知之提案，皆是採多數人通過之決定。

1.8.7 執委會議程或程序應包括：

- a) 會議開始
- b) 議程採用
- c) 上次會議紀錄
- d) 報告
- e) 未完成的事務
- f) 新事務
- g) 財務狀況
- h) 下一次會議
- i) 會議結束

1.8.8 世界保齡球總會榮譽會長可自費出席執委會，具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且不可列入出席人數且其出席不可視為正式職務。

1.8.9 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可邀請世界保齡球總會組織之成員或其他相關成員出席會議，具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1.8.10 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邀請且執委會多數通過同意下，可邀請其他人員參與會議。

1.8.11 當某些較敏感事件牽涉到執委會成員外的人時，執委會可休止會議而於秘密會議上討論。當秘密會議需要提議及多數人投票時，此會議則僅可有票權會員參與，然而秘書長及需要的翻譯人員亦可列席。秘密會議的會議紀錄僅寄發執委會會員，同時也僅可在秘密會議上討論。

規則 1.9 長官

1.9.1 會長、第一副會長及第二副會長應於當選後馬上接手，直到第二次的會議選舉結束後為止。(任期大約四年)所有官方人員可於任期後重新選舉。

1.9.2 秘書長的任期應於執委會成員確定後馬上接手，直到第二次會議新秘書長指派後為止。

1.9.3 組織之主席、成員及其他任命者的任期應於指派後開始接手，直到會長命令及執委會多數投票同意為止。

1.9.4 會長的任務

a) 會長應為最高執行長及財務長。他應擔任所有世界保齡球總會會議及執委會會議主席，除非他另外指派一位主席。

b) 他應指派秘書長人選供執委會批准。

c) 他可依需求並經過執委會多數同意後指派組織成員及(或)其他任命者。任何未經執委會認可之成員，均可由執委會成員提議增加或取消該成員資格，該提議亦需經由執委會多數同意。

d) 會長同時在所有合法情況下都代表世界保齡球總會，但一旦他無法代表時則由副會長頂替。

1.9.5 一旦會長缺席、死亡、無能力、辭職、失去資格或其他在章程規範內讓會長永久無法履行義務時，第一副會長則順位成為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

1.9.6 秘書長為最高行政長。他處裡會員協調及其他與會長相關之行政事務。

1.9.7 會長及秘書長應在所有組織中都能以官員身分擁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且有官員資格參與所有區域會議。

1.9.8 選舉

a) 官員選舉應以代表證採不記名投票，除非僅有一名候

選人。所有選舉皆應採多數通過制。換言之，即是一票數是領先其他所有的票數。有時也代表絕對的多數。

b) 執委會有權推薦人選及提供推薦之因。

c) 當一職位有兩位以上候選人時，投票因照下列方式進行：

-若第一輪投票完成後，並無候選人得到多數票，則持續投票直到有人得到為止。

-若候選人都一直得不到多數票，則淘汰得到最少票數之候選人。

1.9.9 提名

a) 所有在職者想再次參選時，應於選舉會議至少五個月前告知秘書長其想法。

b) 此訊息應至少於會議四個月前通知會員協會。

c) 所有其他任命應至少於會議三個月前遞交秘書長。

d) 所有在職者及其他任命者人員應於會議兩個月前通知會員協會。

e) 所有的任命應遵循上列過程受理。會議上發言提出之任命一律不採納。

f) 若並無任何任命經上列過程受理，則會議上發言提出

之任命則接受。

g) 所有候選人應為其代表協會成員或經協會授權具資格投票者。

1.9.10 由世界保齡球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官員，在提供正當程序（關於未決行動的通知並有機會發表意見）時，可以因代表大會的不作為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被免職。

規則 1.10 年度

1.10.1 工作年度應開始於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規則 1.11 財務程序

1.11.1 會議經授權決定會員協會所繳交之會費。每一會員應依據其所屬區域發送之年度清單繳交世界保齡球總會及域會費。最近受承認之會員國則不須繳納其成為正式會員國當年之會費。

1.11.2 各區有權決定該區域之暫停會員國。為恢復其會員國之權益，遲繳會費知會員應繳納年度百分之二十之罰金。當收到所有欠款後，即可恢復其會員國之權益。如一年後仍未繳清所有款項，可提報執委會取消其會員資格。

1.11.3 執委會應於會議財務長報告前負責帳目審查之確認。所有財政處理應由具資格執照之審帳員審理。審帳之費

用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支付。

1.11.4 會長應遞交年度預算給予執委會核准。

1.11.5 當應需要會長或期指派代理人履行任務而出訪之行程及住宿費用，其費用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支付。

1.11.6 秘書長酬勞及履行任務所需費用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支付。

1.11.7 所有當選或指派之官員職務費用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支付。

規則 1.12 世界錦標賽

1.12.1 世界錦標賽為世界保齡球總會不開放之所有物。

1.12.2 世界錦標賽之所有權益、自然或記載之所有物以及產生及(或)與世界錦標賽有關者(包括所有相關信譽)皆由世界保齡球總會獨自掌控。包括廣告權、贊助權(包括傳播贊助權)、商品廣告權、網路、授權權。主辦國必須藉由該賽會的贊助、行銷、媒體機會及觀眾回收其辦理世界錦標賽的花費。

1.12.3 執委會應裁示與世界錦標賽及其競賽之參與門檻狀況及數據使用狀況。

1.12.4 世界保齡球總會將按照“世界保齡球規則”相關章

節的規定管理和舉辦世界保齡球錦標賽。

1.12.5 在主辦協會選定完畢後，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或其代理人員應該：

- a) 確定準備與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書且執行。
- b) 與主辦單位定期聯繫以確保該單位執行其義務。
- c) 至少每年一次向會員協會報告即將到來的賽事籌備狀況。
- d) 在所有執委會會議上報告即將帶來的賽事籌備狀況。
- e) 定期與協會聯絡了解其包括主辦等管理權限，以確保該協會介入處裡的適當性。

規則 1.13 區域錦標賽

1.13.1 區域錦標賽之形式由各區自行決定。

1.13.2 詳細細節由區域大會會議上其會員協會決定。

規則 1.14 國際賽事

1.14.1 由會員協會組織及指導且邀請兩個以上世界保齡球總會區域的會員之國際賽事應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准辦理。核准此賽事之費用則由執委會決定。

規則 1.15 錦標賽和比賽的規則

1.15.1 世界及區域錦標賽規定及設備檢定，以及國際賽事核

定應限定於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及賽事規則之規定。

規則 1.16 禁藥與博彩規則

1.16.1 世界保齡球總會禁藥條款由執委會核准，施行於世界保齡球總會許可之十瓶保齡球錦標賽或賽事、世界保齡球總會各區域及各會員協會。

1.16.2 選手或代表隊成員，如教練或領隊，不得親自或透過他人進行押注其所參與之世界錦標賽或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任何賽事。如確認有任何違反此規定者，將處以兩年球監。

規則 1.17 修訂案

1.17.1 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及賽事規則在下列情況下可於大會會議修訂：

- a) 至少大會會議開始三個月前遞交書面提議予秘書長。
- b) 此提議書應於會議開始兩個月前發送至各會員協會。
- c) 欲改變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第一章)，需會議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採用。
- d) 欲改變世界保齡球總會通則(第二章之後)，需會議簡單多數通過採用。
- e) 當無提交書面提案時，需大會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提出。

若議題並不涵蓋在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及規則當中，則需據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 s Rules of Order)為主。

規則 1.18 附例 (運作程序)

1.18.1 限於此細則不與世界保齡球總會章程及賽事規定相矛盾之下，執委會應採納及執行多數通過之細則。此細則應立即生效，且在下次世界保齡球總會大會會議上等候核定。

1.18.2 確保組織能井然運作，執委會可以在 3/4 有效票同意下修改現有章程及規則。所做的改變可以立即生效，但須在下次會員大會提出追認。

規則 1.19 解散

1.19.1 世界保齡球總會之解散需在三個月通知其目的後召開特別會議、且決議事項由五分之四多數票通過。

1.19.2 世界保齡球總會解散之所有手上資產應根據上一年之會費分攤給所有會員。

規則 1.20 修訂

1.20.1 此章程由 WTBA/世界保齡球總會會議於 1979 年採用，並於 1983 年，1987 年，1989 年，1991 年，1993 年，1995 年，1997 年，1999 年，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修訂。

第二章 比賽通則

規則 2.1 賽局一定義

- 2.1.1 一局十瓶保齡球比賽包括十個格 (Frames)。除非投出全倒 (Strike)，一名球員在前九格當中，在每一格投二個球。在第十格時如果投出全倒或補全倒 (Spare) 時，即投三個球。每一名球員必須依照固定順序投完每一格。
- 2.1.2 除了打出全倒 (Strike) 以外，球員在第一次投球所擊倒之球瓶數目應記錄在該格 (Frame) 之左上角之小格中，球員在第二次投球所擊倒之球瓶數目應記錄在右上角之小格中。在一格之第二次投球，如未擊倒任何豎立之球瓶時，記分表上應以 (—) 符號記錄。該格之二次投球得分應立即記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3
X	X	X	7 2	10	F 9	X	7	9 -	X X 8
30	57	78	85	95	104	124	143	152	180

- 2.1.3 在一格當中之第一次投球擊倒整組 (十支) 豎立之球瓶時，即為全倒 (Strike)。以 (X) 符號標示於該格之左上角之小格中。一次全倒之得分為 10 分加上球員在其後二次之投球所擊倒瓶數之分數。
- 2.1.4 連續二次投出全倒即為二次全倒 (Double)。第一次投出之全倒得分為 20 分加上第二次全倒後第一次投球擊倒之瓶數。
- 2.1.5 連續三次投出全倒即為三次全倒 (Triple)。第一次投出之全倒得分為 30 分。為投出最高得分 300 分，球員必須連續投出 12 次全倒。
- 2.1.6 在該格之第二次投球時擊倒第一次投球後餘下之豎立球瓶，即為補全倒 (Spare)。以 (/) 符號標示在該格之右上角之小格中。補全倒之得分為 10 分加上球員之下一次投球擊倒之瓶數。
- 2.1.7 除非在第一次投球後，餘下之豎立球瓶形成技術瓶 (Split)，球員在該格中二次投球未能擊倒全部十支球瓶即為失誤 (Open Frame)。
- 2.1.8 技術瓶 (技術瓶通常以 (O) 符號標示) 即指在投出第一球後，1 號球瓶被擊倒之情況下，餘下豎立球瓶之排瓶狀態為：
位在豎立之二支或更多球瓶之間之球瓶，至少有一支球瓶被擊倒。例如：
7 號瓶-9 號瓶或 3 號瓶-10 號瓶。
位在豎立之二支或更多球瓶之直前方之球瓶，至少有一支被擊倒。例如：
5 號瓶-6 號瓶。

規則 2.2 比賽方式

2.2.1 雙球道方式

- a 每局比賽應在毗鄰之一對球道上進行。

b 參加團體組、三人組、雙人組及個人組比賽之成員應接連依照固定之順序在一條球道投完一格，再換到另一球道投另一格，直到在一對球道之每一條都投五格。

2.2.2 單球道方式

a 每局比賽應在單一球道上進行。

b 參加團體組、三人組、雙人組及個人組比賽之成員應接連依照固定之順序在一條球道投完一格，直到在此球道投完十格。

2.2.3 不同的賽事應說明欲選擇的方式。

規則 2.3 合法擊倒球瓶

2.3.1 一次合法的投球即指自球離開選手，經過犯規線，進入比賽區域而完成。

2.3.2 除非被宣佈為無效球，每一次投球皆列入正式的記分。

2.3.3 每次投球必須完全以手操作完成。

2.3.4 不得使用、或附在球上於投球時可分離、或在投球時可移動之任何裝置。

2.3.5 若為替代一隻手或因截肢或其他原因而失去其主要部份時，球員可以使用特殊設備以協助抓球及投球。

2.3.6 經由合法投球一而球員得以獲分，所有此類之球瓶皆稱為錯置瓶 (Dead Wood)，並必須在下次投球之前清除，應包括：

a) 被球或其他球瓶擊倒或擊出球瓶台 (Pin Deck) 外之球瓶。

b) 被從兩側隔板或後方撞墊 (Rear Cushion) 所彈回之球瓶擊倒或擊出球瓶台外之球瓶。

c) 在掃瓶機 (Sweep Bar) 停留在球瓶台而仍未將錯置瓶 (Dead Wood) 自球瓶台掃除之前，被從掃瓶機所彈回之球瓶擊倒或擊出球瓶台外之球瓶。

d) 斜靠並觸及護板或兩側之隔板之球瓶。

規則 2.4 不合法擊倒球瓶

2.4.1 在下列之任何情況發生時，投球為有效，但所擊倒之球瓶則不予記分：

a. 到達球瓶以前就脫離球道之球。

b. 自後方撞墊反彈回來之球。

c. 觸及排瓶人員 (Human Pinsetter) 之身體、手臂或腿等而彈回之球瓶。

d. 被撿瓶機器設備觸及之球瓶。

e. 在清除錯置瓶時被撞倒之任何球瓶。

f. 被排瓶人員撞倒之任何球瓶。

g. 球員犯規。

h. 在球道上或是球溝 (Gutter) 內有錯置瓶時投球，且在球脫離球道表面以前觸及到這些錯置瓶。

2.4.2 如果發生不合法擊倒球瓶，且該球員獲權在該格加投時，不合法被擊倒之球瓶必須重新排置於原先豎立之位置。

規則 2.5 其他球瓶行為

- 2.5.1 在完整排滿球瓶時或打補全倒時投球，如在投球後立即發現一支或多支球瓶排置不適當，但未缺瓶時，該投球及倒瓶有效。確定球瓶之排置是否正確為每一球員之責任。在投球以前，球員應堅持把不適當排置之球瓶重新排置。否則該球瓶之排置將被認定為可接受。
- 2.5.2 投球後所留下未倒球瓶之位置不得予以改變。即因撿瓶機而被移位或排錯之球瓶應留在移位或排錯之位置，不得用人為改正。
- 2.5.3 彈回且豎立於球道之球瓶，必須視為豎立之球瓶。
- 2.5.4 只有在合法之投球下，實際上被擊倒或全部移離球道比賽表面之球瓶，才可算為成績，此外者皆不被承認。
- 2.5.5 球瓶如果在比賽當中破裂或受到其他嚴重損傷時，應立即更換球瓶，其重量及條件應與使用中之球瓶儘量一致。比賽大會職員應決定是否更換球瓶。

規則 2.6 死球

- 2.6.1 如發生下列之任何情況，該球即被宣佈為死球 (Dead Ball):
 - a. 投球後（以及在同一球道投出下一球以前），立即發覺一支或更多支球瓶短缺不在位置上。
 - b. 球未到達球瓶以前，排瓶人員干擾到任何豎立之球瓶。
 - c. 被擊倒之球瓶未停止滾動以前，被排瓶人員移動或干擾。
 - d. 球員在錯誤的球道上或未按順序投球。或是在一對球道上之各球隊之一名球員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
 - e. 球員在球投出後，並在完成投球以前，身體受到其他球員、觀眾或移動物體或撿瓶機之干擾。在此狀況下，該球員可選擇接受該次投球之倒瓶成績或被宣佈為死球。
 - f. 球員在球投出後，但在球到達球瓶以前，任何球瓶被移動或撞倒。
 - g. 被投出之球觸及外來障礙物。
- 2.6.2 當被判定為死球時，該次投球即不予記分。當死球發生時，豎立之球瓶必須重新排置，准許球員再作該次之投球。

規則 2.7 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

- 2.7.1 當個人、雙人、三人或團體賽時，同一對球道之球員或球員們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經判定為死球時，若未超過 4 格時，球員或球員們必須在正確之球道上重新再投球。
- 2.7.2 當投錯球道已超過 4 格，該局比賽將不需更正而繼續完成。任何接續之下一局比賽必須在已排定之正確球道上進行。

規則 2.8 犯規之定義

- 2.8.1 在進行投球或在投球之後，球員之身體侵入或超越犯規線 (Foul Line)，以及觸到球道、設備或建築物之任何部份時，即發生犯規。
- 2.8.2 投球之後，此投球仍算在運作當中，直到同一位或其他球員步上助走道預備投下一球之時為止。
- 2.8.3 當球員為圖利而故意犯規時，該次投球應予零分計算，且不准在該格再投球。
- 2.8.4 在記錄為犯規時，該次投球視為已投，但所擊倒之球瓶概不予記分。犯規選手如被允許在該格追加投球，犯規時被擊倒之球瓶必須重新排置。
- 2.8.5 如果自動犯規測試裝置或犯規裁判員無法判定對於下列人員所言為明顯之犯規時，應宣告為犯規並予記錄：
 - a. 對抗之二隊之二位隊長或一名或更多名隊員。
 - b. 正式記分員。
 - c. 比賽大會之職員。
- 2.8.6 除非有下列情況發生，被判定之犯規不得申訴：
 - a. 自動化裝置被證明運作不適當。
 - b. 有球員未犯規之強烈證據。

規則 2.9 暫定球

- 2.9.1 當牽涉到犯規、合法倒瓶或死球之抗議被提出而比賽大會職員無法解決時，球員應投一球或一格暫定球。
- 2.9.2 如果爭執發生在任何一格之第一次投球，或發生在第十格第一次投球擊出全倒後之第二次投球：
 - a. 如果爭執是在於球員是否犯規時，球員應完成該格投球，然後球員對著完整排滿 (Full Setup) 之球瓶投出一球暫定球。
 - b. 如果爭執涉及被指控為不合法之倒瓶時，球員應完成該格投球，然後球員對著重排之未被擊倒球瓶 (包括受爭議之未倒球瓶) 投一球暫定球。
 - c. 如果爭執是在於是否應宣佈為死球時，球員應完成該格投球，然後投出一格完整之暫定球。
- 2.9.3 如果爭執發生在打補全倒時，或是在第十格之第三球時，除非爭執是在於是否應宣佈死球，否則即不需投暫定球。在此情況應對著與當時投出爭議球相同之豎立排瓶投出一球暫定球。

規則 2.10 保齡球-改變表面

- 2.10.1 所有使用的化學物質須是核准清單的物品。此清單可於世界保齡球總會的網站上查詢(www.worldbowling.org)。

世界保齡球總會網站中「核可賽事中准許物品(Acceptable during certified competition)」區可下載這些產品完整且即時的清單。禁止使用在「內

含顆粒及研磨劑產品(Products Containing Solids and Abrasives)」區及「任何場合皆不可使用(Not acceptable at any time)」區所列的相關物品。調整完的球面需擦拭乾淨。

規則 2.11 助走道之表面禁止被毀損

- 2.11.1 禁止在助走道之任何部位塗抹足以減損其他球員發揮正常狀況之可能性之異物。
- 2.11.2 此類物質包括（但不只限於）：滑石粉、輕石及樹脂沾附於球鞋上；並且禁止以軟橡膠鞋底或鞋跟擦拭助走道。

規則 2.12 記分之錯誤

- 2.12.1 記分錯誤或計算上之錯誤，在發覺錯誤時必須立刻由負責之比賽大會職員更正之。有疑問之錯誤應由指定職員決定之。
- 2.12.2 對於記分上之錯誤所提出之抗議，其時限為自每日之該項目或該場結束後一小時內，但必須在頒獎之前或下一回合（在淘汰賽時）開始之前，以前述兩者時間先到者為準。
- 2.12.3 依據本規則所提出之每一件抗議本身必須明確，本規則不得被解釋為涵蓋先前或類似之違規。

規則 2.13 附加資訊

- 2.13.1 一項比賽可以規定球員在一局／場次的賽事中重新計算分數之次數。大會應訂定條款，以利執行並得對違規者進行處分。
- 2.13.2 一項比賽可以針對遲到的球員設立規定。
- 2.13.3 一項比賽可以針對使用不公平戰術的球員設立規定。
- 2.13.4 大會應訂定條款，以利執行並得對違規者進行處分。

第三章 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規則

規則 3.1 簡介

- 3.1.1 此章程包含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規則之需求與程序。
- 3.1.2 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賽事可供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協會之運動員參與。
- 3.1.3 對於暗示勝利者將獲得如世界冠軍 (World Champions)、世界十瓶冠軍 (World Tenpin Champions) 或世界保齡球冠軍 (World Amateur Champions) 等頭銜之任何比賽都不應賦予認可。會員協會不應允許其會員參加使用此類頭銜名稱之比賽。
- 3.1.4 規則 3.3-3.10 僅適用於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賽事

規則 3.2 賽事定義

- 3.2.1 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
 - a. 一場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開放給來自兩個或多個區域協會認可之運動員參與。
 - b. 除非有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准，否則來自區域之外之球員不得參加任何比賽。
 - c. 通過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必需先通過各舉行比賽之國家協會及區域內協會認可。
- 3.2.2 世界保齡球總會承認之比賽
 - a. 除了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世界保齡球總會之常務委員能認可其他比賽中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協會所參與之運動員。像是，為特定一團體中的運動員所舉辦之全運會(multi sports games)及比賽。
 - b. 一場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須遵守第二，十，十一，和十二章。
- 3.2.3 相關之比賽
 - a) 也有由其它特定團體人員組成之比賽如屬商業團體的成員及殘障組織。
 - b) 假如一些比賽還沒被認可或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承認，這是由國內協會來決議他們的會員可否被允許參與。既然如此，世界保齡球總會並不須盡保護運動員參與或接受比賽相關訊息權益之責任。

規則 3.3 參賽資格

- 3.3.1 運動員參與已認可之比賽，必須有其國家協會之認證。該協會必須不是受世界保齡球總會停權之協會。
- 3.3.2 受任何會員協會停權之運動員不得參加任何獲有認可之比賽。
- 3.3.3 來自非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協會國家之運動員，在其第一次參加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 24 個月內，可參加不超過二次之比賽。

規則 3.4 認可費用

- 3.4.1 除了國內及區域內認可之費用外，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費用為美金 100 元。
- 3.4.2 此費用與區域認可費用將一併於每季中第一星期，由區域內組織收取，寄至世界保齡球總會。
- 3.4.3 若比賽經由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卻取消，其費用將不予退還。

規則 3.5 認可的條件

3.5.1 球賽規則

- a) 世界性的球賽規則；須遵守第二章程。
- b) 比賽規則必須包括延長賽之說明。
- c) 比賽規則應有一包含運動員步上助走道投球時之權利及義務的規定；若未遵守其規則，罰鍰條款也應該包括其中。
- d) 球賽規則應該包含授權比賽大會管理之權責，使其球賽圓滿的完成。因設備的故障而嚴重延誤賽程時；比賽大會有權改在其它球道繼續完成比賽。
- e) 建議賽事規則應包括服裝規定。大部分的國際賽事都屬於獨立賽事，運動員有權力穿自己的T恤，但同時也可接受主辦國提供使用贊助的T恤或主辦國贊助商的徽章。

3.5.2 正式記分

- a) 比賽進行中，無論是以人工或經認可之自動記分器，所有比賽投球要做記錄。
- b) 記分單將記錄明示每一球之倒瓶，如果需要，如此即可逐格做審核。
- c) 一場大會的比賽、或比賽之多格在計分之過程中被不可挽回地失漏時；在比賽大會之批准下可重新投球。

3.5.3 抽煙及飲酒

- a) 運動員不能使用煙草產品。
- b) 運動員於整個比賽期限間不能使用飲用含酒精或含酒精影響濃度 1%-2%之產品。

3.5.4 大會比賽

- a) 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須要有合格的比賽管理，有充足的實用規則知識及有充足的資源能組織一場比賽。
- b) 可接受的比賽的組織。
 - 一個區。
 - 一個國內協會。
 - 一個遵循國際協會之規則的分會組織。
 - 是國內協會的個人會員。
 - 被國內協會接受的一個外部組織；假如國內協會可承擔所有規則及義務相符合的責任。

3.5.5 證明及設備規格

- a) 球道在比賽開始前在合理的時間內須被檢測由國內協會認可。
- b) 在即將競賽期間使用之球道須符合第十章所陳述之規則。
- c) 於競賽期間使用之球瓶須符合第十一章所陳述之規則。
- d) 大會比賽可採用及使用任何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全自動犯規檢測機器。假如沒有現成的；一位犯規裁判必須排置在不妨礙視線之犯規位上。假如犯規偵測機器暫時不能運作時；比賽官員將指定一位犯規裁判或授權官派記分員來記錄犯規事項。

規則 3.6 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定之比賽程序

- 3.6.1 比賽發起人要使用表格來申請區域核可。(比賽表格)提及發起人除了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可亦需區域核可。發起人將以電子郵件送出申請書及比賽規則發給國際協會。
- 3.6.2 國際協會將審視申請書及比賽規則以確認所有的要求符合規定。核可後、申請書將以電子郵件發給國際協會所屬區域單位。
- 3.6.3 區域單位將審視申請書及比賽規則以確認所有的要求符合規定。核可後、申請書將以電子郵件發給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同一時間區域核可信將發給國內協會及比賽發起人。再者，在區域的網站上要登錄所有比賽的訊息含區內核可及等待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可狀態。
- 3.6.4 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將審視申請書。假如比賽規則符合規定，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可信將發給國際協會、協會所屬區域單位及比賽發起人。
- 3.6.5 該區域單位收到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可時，會在區域網站上，由區域認可賽中改至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的賽程表上。
- 3.6.6 該區域將開立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核可費用發票給國際協會。

規則 3.7 責任與義務

- 3.7.1 以下是運動員的責任：
 - a) 確認比賽在進行前已通過認可。
 - b) 小心未經核可的比賽之罰鍰。
 - c) 展示資格證明，不論以有效的執照亦或是由國內協會發出之證明文件。
- 3.7.2 以下是比賽單位的責任：
 - a) 填寫及提出有關區內比賽之申請書。
 - b) 保證所有需求已列入3.5.4條款之中。
 - c) 於比賽之宣告及邀請期間至少公告下列資訊。
 - d) 要提供緊急及適當的醫療服務。
 - e) 要求比賽時查證運動員的資格。
 - f) 確定符合參賽的要求。
 - g) 確定球賽規則要遵守。
 - h) 比賽終了後最晚一星期內公佈比賽後的結果成績。

3.7.3 以下是國際協會的責任：

- a) 辦理區域比賽申請並確認符合所有需求。
- b) 確認比賽大會對比賽規則及其義務有充分的了解。
- c) 呈交書面報告給區域及世界保齡球總會，解釋與比賽有關並可能產生的問題與行動。

3.7.4 以下是區域的責任：

- a) 在收到來自國際協會的區域比賽申請書之兩星期內，將其申請書辦理完成。
- b) 確認區域認可之比賽的兩星期內，更新區域網站上的比賽行事曆。
- c) 當收到國際協會及/或世界保齡球總會正確的比賽資訊，隨時更正區域網站上之比賽行事曆，登錄正確日期。
- d) 通知國際協會，告知其運動員不要參加未遵循比賽認可需求之組織所辦理的比賽。
- e) 當發起單位不遵守規定時，該區域有權拒絕比賽認可。

3.7.5 以下是世界保齡球總會的責任：

- a) 在收到來自區域的所有比賽申請書的兩星期內，將其申請書辦理完成。
- b) 當比賽經由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後，通知區域單位、國際協會及各組織。
- c) 通知國際協會，告知其運動員不要參加未遵循比賽認可需求之組織所辦理的比賽。
- d) 若該組織不遵守其規定，世界保齡球總會可否認其比賽。
- e) 世界保齡球總會比賽認可不表示世界保齡球總會有義務對任何可能發生之則務糾紛和宣告負責。

規則 3.8 處罰

3.8.1 比賽規則未明訂處罰者，其觸犯規則之處罰如下：

運動員如第一次犯規時，執權之比賽大會職員將以黃牌警告之（不予處罰）。

3.8.2 在同一比賽中如第二次犯規，該運動員將被取消該次參賽資格，並在九十日內不准參加世界保齡球總會或區域所認可或主辦之比賽。

3.8.3 所有犯規應立即由比賽大會呈報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以便作進一步的懲處。

3.8.4 運動員參與必須經過認可而未被認可之比賽，可能會被世界保齡球總會或該運動員之國協處分（如：可能在該期間禁賽）。

規則 3.9 抗議

3.9.1 涉及參賽資格及比賽通則之抗議必須在發生違規之該局比賽完畢後二十四小時內，或在頒獎之前以書面確實交給負責之比賽大會職員，以時間先到者為準。

3.9.2 涉及犯規或倒瓶之合法性之抗議被記錄時，在查問有關此抗議之證人或證據時，涉案之該協會之一名正式代表可以在場。

規則 3.10 申訴程序

3.10.1 對於比賽大會之決定有所申訴，應於一週內向管轄該項比賽之會員協會提出。

3.10.2 該會員協會則應於二週內對此申訴予以復審並作出裁決。該項裁決應各寄一份給申訴人、所屬協會之區域單位及世界保齡球總會。

3.10.3 此裁決之申訴在兩週內便會送至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且作最後裁決。申訴人、該協會及區域單位在 30 天內便會收到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決議通知。

第四章 世界錦標賽·主要規則

規則 4.1 簡介

- 4.1.1 下列主要規則適用於世界保齡球總會錦標賽，而區域所舉辦之區域錦標賽亦應遵照類似之程序。
- 4.1.2 第五章至第八章涵蓋這些主要規則以外對每項錦標賽特定之規則。
- 4.1.3 世界保齡球總會應指導世界保齡球總會錦標賽，公佈規則及規定。

規則 4.2 世界保齡球總會正式競賽

- 4.2.1 下列為世界保齡球錦標賽之正式名稱：
 - a) 世界男子保齡球錦標賽
 - b) 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
 - c) 世界男女保齡球錦標賽
 - d) 世界男女個人保齡球錦標賽
 - e) 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
 - f) 世界壯老年保齡球錦標賽
 - g) 美洲區保齡球錦標賽
 - h) 亞洲區保齡球錦標賽
 - i) 歐洲區保齡球錦標賽
- 4.2.2 正式名稱應使用於這些賽事之所有說明中，既使為了市場的需求而有下列的縮寫名稱：
 - a) 世界女子保齡球錦標賽(WWC)
 - b) 世界男子保齡球錦標賽(WMC)
 - c) 世界錦標賽(WC)(備註：男子與女子合併)
 - d) 世界個人錦標賽(WSC)
 - e) 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WYC)
 - f) 世界壯老年錦標賽。(WSrC)
(註：同理對應於區域錦標賽)

規則 4.3 承辦錦標賽之申請

- 4.3.1 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應決定世界保齡球錦標賽的主辦單位。
- 4.3.2 在決定主辦單位時，執委會應該考慮世界保齡球總會及其會員協會的最大利益，包括下列(但不受限)：
 - a) 地點
 - b) 日期，注意成人錦標賽建議在八月中或九月初。
 - c) 能承辦錦標賽事的球館，包括球道數及球道種類；賽事期間的獨占性；以及確保所有的設備。

- d) 能承辦的飯店，包括價格、會議室，以及與球館的車程。主辦單位有責任確保官方飯店能提供足夠住房數與價格合理性。
 - e) 主辦單位有能力建立當地的支持及溝通計劃包括外在媒體、觀眾及贊助商的興趣。
 - f) 主辦單位的保證。包括財務保證及之類的相關資源保證。
 - g) 鑑定其包括主辦事宜的管理權限，以協助及管理該賽事
- 4.3.3 選定錦標賽事主辦國，世界保齡球總會應該要確保：
- a) 官方代表隊的交通，包括機場、飯店及球館。
 - b) 決定代表隊的人數：
 - 1) 6名男子及/或6名女子運動員(世界青年則為4男4女，世界個人則為2男2女)
 - 2) 男子運動員一名教練，女子運動員一名教練
 - 3) 男子隊一名管理者，女子隊一名管理者
 - 4) (緊接著世界錦標賽的會議上) 會員大會之選舉及認可代表
 - c) 適當的禁藥檢測設備
 - d) 認證的值班醫療人員
 - e) 提供給官方代表隊及媒體的認證章
 - f) 媒體設備如電話機、電子郵件、傳真機、網路及其他通訊服務。
- 4.3.4 財務考量
- 世界保齡球總會應確認收取：
- a) 官方代表隊每人的註冊費用。
 - b) 有投票權之會議代表之會議費用及額外會議代表之會議支出。會議費用則由執委會決定。
- 世界保齡球總會可以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賽事中頒贈特別獎項。
- 4.3.5 所有授命主辦的主辦單位需儘可能讓所有會員國都可以參加。

規則 4.4 設備

- 4.4.1 錦標賽應使用符合第九、十及十一章所述規格之設備。
- 4.4.2 如果是木質球道，必須於賽事六個月前進行磨光及更新球道表面。但這項要求在世界錦標賽可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及在區域錦標賽可由區域單位之會長視需要而取銷。
- 4.4.3 比賽應使用新球瓶或未超過 300 局次之球瓶。每一台自動檢瓶機應使用二組球瓶。

規則 4.5 檢定證明

- 4.5.1 錦標賽開始之前大約六個月、在進行要求的球道表面更新(為木質球道時)、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需檢定球道。

- 4.5.2 詳盡的檢定報告將提供給保齡球館管理處、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及主辦單位。
- 4.5.3 保齡球館管理處、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及主辦單位應於世界保齡球總會所定之日期簽署改善最終之差異的同意書，而此日期該是在錦標賽開始之前。

規則 4.6 球道上油程序

- 4.6.1 所有賽事的最終目的應是達到一種公平公正的記分狀況，增進運動員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 4.6.2 至於球道的檢驗，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在測試及選擇賽事的油層時，應該考慮到球道研磨及地形。
 - a) WWC, WMC, WC, WSrC, WSC, WYC 及 WJC 比賽所需油層應該由此兩種油層範圍中選擇一種油層來使用。技術委員會主席應向技術代表提供一組油層。油層應由兩個上油模式類別-Bank 30 (33' -39')、Bank 40 (40' -47')中的每一個組成了複合模式。
所選用的油層範圍需於賽事 120 天前公告。最終選定的上油模式將在團隊經理會議上公佈。
任何調整的進行，要確保維護油道的原始完整性。這些調整將由協會技術代表與球道維護提供商聯合批准，並且可以包括中段調整，拋光速度調整和/或+/- 1' 的長度調整。
- 4.6.3 世界保齡球總會的技術代表該授權給保齡球管理中心的人員且訓練他們注意上油程序。
- 4.6.4 賽事所要使用的油層應該在領隊會議上流通告知。非公式練球所使用的油層不可為正式賽事油層。
- 4.6.5 此三種油層範圍所組成出來的油層將會提供給所有的會員協會。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委員會也將每年審視及公告。若是有任何改變或新增，將會在每年的 1 月 15 日公告，並通知所有的會員協會。
- 4.6.6 賽事之技術委員會應遵守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所建立的球道上油程序，且在賽事期間的上油也應確實遵守相同的程序。
- 4.6.7 只要可以或與球館業者簽約後，應於錦標賽網站上公告球道坡度圖 (LaneMap Guide)。
- 4.6.8 各區域應決定各區域錦標賽的完成日期。

規則 4.7 資訊與報名程序

- 4.7.1 世界保齡球總會或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指派之主辦單位，在賽事開始前的一定時間內應定期電郵賽事相關資訊包(公告)至各協會。
- 4.7.2 公告之內容將包含所有最新更新之資訊並公告於網站上。
- 4.7.3 如有必要，可於接近賽事開幕前，寄發更多公告。
- 4.7.4 第一份公告需包含報名表，並註明報名截止日。

- 4.7.5 如協會遞交報名表，表示將接受依規定之運動員人數參與賽事。當報名截止後，該協會應確實參與賽事，如有任何變動，主辦單位可向該協會收取罰金(見規則 4.8)。

規則 4.8 變更和退賽

- 4.8.1 在報名截止日過後，將不退還所有已繳清之費用。
- 4.8.2 主辦單位可接受於截止日前報名之協會增加參賽運動員人數。
- 4.8.3 若會員國尚未繳清主辦單位之罰金，則禁止參與之後的世界性錦標賽。

規則 4.9 參賽資格

- 4.9.1 要有資格參加世界保齡球錦標賽的運動員，聯合會必須持有世界保齡球和區域會員費。
- 4.9.2 任何保齡球錦標賽的運動員應由該國保齡球協會同意參賽。(下列情況例外)
- 4.9.3 對於參與錦標賽之運動員若有任何異議該由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決議。
- 4.9.4 例外參賽如下：
- a) 運動員同時為多國的代表隊選手時，可依照選手本人意願代表其中一國。然而當他已代表過某國參加世界奧林匹克、洲際或地區比賽、或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定為世界或地區的錦標賽後，他不能在代表其他國家參賽，除非他遇到下列所述的狀況。
 - b) 當運動員以代表過某國參加世界奧林匹克、洲際或地區比賽、或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定為世界或地區的錦標賽後，且改變國籍或取得新的國籍時，便可代表新的所屬國參與世界保齡球總會的錦標賽。但距離之前所代表國家參賽時間須至少三年以上才可以代表新的國家參賽。然而此規定可視情況不同由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在運動員所屬國家奧會及協會同意下減少或取消。
 - c) 若是一個聯邦、州或海外省份、國家或殖民地獨立，或是一個國家因邊界改變之故併入另一個國家，或是國家互相合併，又或是世界保齡球總會所認可的新會員國，運動員皆可繼續以所屬國身分參賽。然而，若運動員願意，他也可以代表國家，亦或是以新的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協會身分參加世界保齡球總會的錦標賽。此種特殊例外僅可施行一次。
 - d) 此外，任何情況下，有資格參加世界錦標賽之選手，不管是代表自己以外的國家或是有機會代表選手希望代表的國家，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須作所有整體或個別總類的決定。也就是根據選手國籍、公民身份、住處或住所，包括任何等候期間的期間所發布的結果。
- 4.9.5 世界錦標賽之年齡限制：

- a) 世界青年錦標賽，參賽運動員於賽事舉辦年之1月1日應為13足歲。
- b) WWC、WMC、WC及WSC，參賽運動員於賽事舉辦年之1月1日應為15足歲。
- c) WSrC，參賽運動員於賽事舉辦年之1月1日應為50足歲。

規則 4.10 保齡球-改變表面

- 4.10.1 手工調整保齡球表面，是可以在局與局間，於規定區裡進行的。但是調整保齡球表面的過程不可以耽誤到運動員及賽事。可以使用的化學物質請見規則 2.10.1
- 4.10.2 除了 4.10.1 所列的以外，在正式練球時間、練習緊接賽事及賽事與賽事間，可在指定區域改變球面。
每局開始比賽間則不允許改變球面。
若是每局進行期間改變球面，該局將零分計算。

規則 4.11 保齡球之檢驗程序

- 4.11.1 →只有在 USBC 核准保齡球名單上，且是 1991 年之後(含)才可在世界保齡球總會核准比賽上使用。
→網路上名單可在世界保齡球總會網站上找到 www.worldbowling.org。
→網路上的保齡球名單是於 1991 年 1 月 1 日建立。任何確定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的保齡球是不被核准的。
- 4.11.2 →在 4.10.1 規定下是可以改變球面的。
→梯式總決賽的形式，每一場都算一個賽事。
- 4.11.3 註冊用球
 - a) 一個運動員於賽事期間可登記至多 6 顆球。在公式練球前，比賽所要使用的球須經過檢驗與註冊。檢驗項目須包括以下項目，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該用球是否在賽事開始前的最新版核准名單上
 2. 序號
 3. 針對靜平衡、材質、表面及球孔的目測
 - b) 正式練習後(於最後一場練習結束後一小時內)應馬上登記此次賽事所使用的球。
 - c) 運動員可於賽事期間至多增加兩顆用球(總共用球 6 顆為上限)，且用球需符合上述規則 4.11.1。
 - d) 除前述之外，在告知技術委員後，在賽事進行中，最多可將一顆未註冊之用球，換掉一顆已註冊之用球。唯，該換掉的球不得再次用於賽事之中。
 - e) 運動員欲新增用球註冊，須在該選手場次開始一個小時以前提出進行。
 - f) 除上述可改變球面之情形外，保齡球不允許有任何修改。

- g) 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競賽技術委員會可准許更換已登記的球。
- 4.11.4 賽事期間可不定期抽驗保齡球。競賽技術委員會應以隨機方式決定運動員之球號。而檢驗應限制於看的見之檢查—保齡球之序號上及平衡孔的數量及大小(參照規則 11.14.3)。
- 4.11.5 觸犯上述規則，保齡球之序號及(或)平衡孔數量之處罰：
- a) 每天隨機抽驗，沒通過檢驗者，該比賽項目以零分計算。
 - b) 獲獎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 c) 盟主決賽，資格取消，總分為零分。

若所用球違反平衡孔大小之規定，該用球應不得再於比賽中使用，直到調整好平衡孔。亦不得另多加用球於球單上。

- 4.11.6 保齡球最多允許五個抓握孔。運動員必須使用每個洞。任何未使用的孔都被視為平衡孔(2020年8月1日後不允許)。
- 4.11.7 投球時，運動員應讓拇指在拇指孔中或超過其孔。拇指並不該離拇指孔超過180度。
- 4.11.8 在任何世界保齡球總會賽事中，不得於指定區域外任何地方使用樹脂/粉末用品。競賽組長應/須指定此一區域。

規則 4.12 比賽大會之營運

- 4.12.1 世界保齡球總會應為大會選出一位幹事(協調者)。該位幹事或其指派之代表應監督指導比賽之進行。其職責包括對競賽技術委員會、值日球道裁判負責，遵守世界保齡球總會之比賽規則以及其他世界保齡球總會之指導規範。
- 4.12.2 世界錦標賽之技術委員會應包括：
- a) 世界保齡球總會大會執行長。
 - b) 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
 - c) 承辦賽事協調者。
- 4.12.3 世界保齡球總會大會執行長為委員會主席，並專門負責與世界保齡球總會規則相關事務。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指派，可來自同一區域，但必須來自不同於承辦協會之其他協會。
- 4.12.4 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負責所有與球道、機器、計分系統等相關事務，並單獨負責決定賽道上油程序。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指派，必須來自不同於承辦協會之其他協會。
- 4.12.5 根據技術代表的指示，將指定與技術代表分開的球道維護技術人員進行球道維護和修整程序，他由保齡球協會會長任命。
- 4.12.6 至於區域錦標賽，競賽技術委員會的成員皆應來自不同的國家。區域單位會長應指派區域賽事執行長及區域技術代表。
- 4.12.7 競賽技術委員會應提供世界保齡球總會有關賽事的建議。
- 4.12.8 競賽技術委員會負責處理對裁判員所做決定的上訴。

- 4.12.9 值日球道裁判由賽事經理指派，負責實施世界保齡球總會總比賽規則之全部條款以及適用於世界保齡球總會實際競賽之第五章至第八章之條款。據此職責，值日球道裁判應在運動員座位區之後巡視並監督世界保齡球總會比賽是否遵照規則進行。
- 4.12.10 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應為世界錦標賽指派申訴評審委員會，且三個區域都應有代表參與此會。
- 4.12.11 區域會長應為區域錦標賽指派申訴評審委員會，且必須有三個不同協會之代表參與此會。

規則 4.13 賽前會議

- 4.13.1 在比賽開始以前，應舉行一項會議以提供有關競賽及相關活動所需要之全部資料，並答覆問題。
- 4.13.2 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或代表應主持此項會議。
- 4.13.3 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及承辦比賽經理應參與此項會議。
- 4.13.4 參與協會應參與此項會議。
- 4.13.5 區域錦標賽則由區域單位會長或代表人主持此項會議。

規則 4.14 典禮

- 4.14.1 開幕典禮
- a) 開幕典禮至少應包括運動員之舉旗遊行以及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之適當致辭。
- 4.14.2 頒獎典禮
- a) 獎牌之圖樣及品質應有一貫性，並應事先獲得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之認可。
- b) 頒獎典禮應在該項目比賽完後舉行，並盡可能安排在下一個項目開始以前。
- c) 優勝者之國歌將被演奏。
- d) 獎牌之頒贈應依照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所認定之方式進行。
- e) 此方式應指定名望人士，該等人士將被賦與頒獎之榮譽。
- 4.14.3 閉幕典禮
- a) 閉幕典禮至少應包括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之適當致辭。

規則 4.15 禁藥條款

- 4.15.1 世界保齡球總會藥物管制指南之禁藥條款，將適用於世界十瓶保齡球錦標賽。
- 4.15.2 其他錦標賽之禁藥條款則由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不定期決定之。

規則 4.16 飲酒

- 4.16.1 在比賽中，運動員不得飲酒或是受到酒精之影響。如：在一場比賽之整個過程中。如有球員違反此規則，競賽技術委員會可以取消其所有比賽之資格。
- 4.16.2 於公式練球開始到盟主賽結束前，穿著國家隊制服之運動員、教練及職員不得於球館內飲酒。違反此規定之罰則為：
- 第一次違反為警告。
 - 第二次違反則罰款 100 美金(於下次項目比賽前付清)
 - 再違反則取消錦標賽事之比賽資格。

規則 4.17 抽煙及使用煙草產品

- 4.17.1 在賽事期間不得於球館內吸煙。但在不影響球員比賽區及觀眾區之環境下，得在一封閉區域內吸煙。
- 4.17.2 運動員及教練在賽事進行中不得抽煙、使用煙草產品或合成煙或電子煙。如：在一場比賽之整個過程中
- 4.17.3 若是運動員在賽事進行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局與局當中抽菸，則接下來的球局則零分計算。如同一球員被抓到兩次抽煙違規，則將由競賽委員會取消該球員賽事資格。
- 4.17.4 如教練在賽事進行中抽煙：
- a) 第一次犯規，停止其該天賽事之職務。
 - b) 第二次犯規，停止所剩賽事之職務。
- 4.17.5 於公式練球開始到盟主賽結束前，穿著國家隊制服之運動員、教練及職員不得於球館內抽煙、使用煙草產品或合成煙或電子煙。違反此規定之罰則為：
- 第一次違反為警告。
 - 第二次違反則罰款 100 美金(於下次項目比賽前付清)
 - 再違反則取消錦標賽事之比賽資格。

規則 4.18 比賽服裝、廣告

- 4.18.1 運動員必須穿著其國家協會認可之標準運動衣，於團體賽事(雙人、三人及團體)中，同一隊之運動員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及樣式之服裝。
- 4.18.2 國家的名稱須出現在制服上，國家名稱可以下列方式呈現：
- a) 英語或該國使用語言
 - b) 由國際奧會認可之縮寫，如無國際奧會之縮寫，則可使用 ISO2000 認可之縮寫。(縮寫公告於世界保齡球總會網站)
- 4.18.3 下列各項可呈現於運動衣上：
- a) 運動員姓名。
 - b) 運動員所屬國家或協會標誌。
 - c) 廣告，廣告的數量則由各協會規定。

- d) 所有協會的制服約在左胸處的位置需保留給世界保齡球總會的贊助商。最晚在比賽開始六個月前(No later than six months)，世界保齡球總會就須通知各協會是否要標示於制服上，且提供其設計圖樣。
- 4.18.4 由國際奧會指導之比賽需符合國際奧會規則。
- 4.18.5 在運動員區之教練及職員應穿著該協會指定之服裝。

規則 4.19 比賽方式

4.19.1 對抗賽方式 (Match play style)

- a) 在對抗賽方式，每位運動員一次投二格球。
- b) 但在左邊球道 (奇數球道) 開始之運動員只投一格球。
- c) 之後二位運動員皆先在右邊球道上投球，然後立即在左邊球道上投下一格球。
- d) 先開始的運動員將於右邊球道投完第十格球以完成該局賽事。
- e) 當對抗賽不只一局賽事時，在接下去的每局賽事，輪流由另一位運動員先在左邊球道上開始。

4.19.2 貝克賽方式 (Baker format)

- a) 在貝克賽方式，團體組、三人組、雙人組之比賽球員應在同一局賽程中，相繼地以固定順序輪流投球。
- b) 一局打完要換到球道。

4.19.3 單循環對抗賽 (Round Robin format)

- a) 在單循環對抗賽，經該項賽事之資格賽方式決定出之運動員人數將晉級單循環對抗賽。
- b) 每位運動員與其他每一位運動員各進行一場對抗賽。
- c) 對抗賽可以是一局或更多局數。
- d) 最後可加上一場依排名對抗賽。在依排名對抗賽中，配對是以運動員在完成之前的對抗賽之排名來決定。
- e) 如在依排名對抗賽進行之前，在第 2-3、4-5、6-7 名等排名發生同分時，則較高排名之運動員取決於在單循環對抗賽中：
 - 倒瓶數較高者。
 - 二人對抗賽之勝者。
 - 對抗賽勝場較多者。
 - 單局最高及最低分數差異較小者。
 - 單局分數較高者。

4.19.4 投球順序

- a) 一名或更多名運動員可安排在一對球道上。
- b) 在一場比賽 (A Block of Games) 開始後，即不能更改投球順序，除非依據每場特定賽事之規定得以替換。

規則 4.20 正式記分

- 4.20.1 保齡球比賽必須設置正式記分員以記錄該比賽中所進行之全部賽局。
- 4.20.2 可以使用經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自動記分裝置。該裝置應提供可以逐格審核之列印記分記錄，此外應符合賽事之記分及比賽規則。
- 4.20.3 書寫（列印）之記分單應予保存，明示每一球之倒瓶數，如此即可逐格審核。每一位運動員、教練或領隊將收到一張比賽記分單，並應依要求於賽後立即在正式記分單上簽名以確認該分數。
- 4.20.4 分數一被記錄即不能改變，除非在記分或計算上有明顯之錯誤。明顯之錯誤必須於發現時立刻由比賽大會職員更正之。不確定之錯誤應由值日球道裁判決定之。
- 4.20.5 比賽之一局或一局中之一格（或多格）在記分之過程中被不可挽回地失漏時，在比賽大會之批准下可重新投球。

規則 4.21 犯規之檢測

- 4.21.1 比賽大會可以採用任何經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自動犯規檢測裝置。
- 4.21.2 如場地無此設備時，應在無阻礙可看清犯規線之位置派駐一位犯規裁判員。
- 4.21.3 如果犯規檢測裝置臨時失效時，大會職員應指派一位犯規裁判員或授權給正式記分員以判定犯規。

規則 4.22 比賽之中斷

- 4.22.1 如在開始之球道因設備之故障而延誤正常比賽之進行時，比賽大會有權改在其他球道繼續完成一局或三局（Series）之比賽。

規則 4.23 延誤投球/球道禮儀

- 4.23.1 依順序輪到投球之運動員，如相鄰之左右球道均無人時（一對球道禮儀），應準備好投球，不得延誤步上助走道或投球。
- 4.23.2 選手必須隨時遵守一對球道禮儀。同一對球道之選手不得連續投球，需等右邊球道球員或左邊球道球員投球後，才可進行下一球，除非兩邊選手都未準備好或禮讓。
- 4.23.3 運動員如未遵守列述於第 4.23.1 及 4.23.2 段之程序時，則被解釋為延誤投球。未能遵守此程序之運動員，比賽大會授權之人員應予以下列警告：
 - a) 第一次違反以白牌警告之（不處罰）。
 - b) 第二次違反以黃牌警告之（不處罰）。
 - c) 第三次違反以及在任何一場賽局（個人組及雙人組的六局、三人組或五人組的三局及一日內所有的對抗賽局）中接連發生之違反，則以紅牌警告。對該格應予以零分之處罰。
- 4.23.4 為詮釋此規則之實施，值日球道裁判應特別監視任何運動員或隊伍在個人組或雙人組或盟主賽時比領先者落後四格以上；或在三人組或團體組落

後二格以上者，最後一對球道不算在內。在貝克賽方式的比賽中此規則，則適用於個人組賽事。

- 4.23.5 無論何時，對有關此規則之實施或在盟主總決賽時因缺乏此規則而有任何疑惑時，雖然交由值日球道裁判處理，但應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或其指定人作最後之決定。

規則 4.24 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

- 4.24.1 在個人對抗賽中，運動員輪到投球時每次投兩格球，如果另一位運動員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而在對方運動員開始投球前發現時，其所投之球應被判定為死球，該運動員必須在正確之球道重新投球。
- 4.24.2 否則，其（誤投）得分照算，並應在正確之球道投完所有後續賽程之格。

規則 4.25 遲到的運動員

- 4.25.1 任何遲到的運動員或隊伍，應自原分配球道當時已進行到的格數開始記分比賽。
- 4.25.2 如果他們是被安排獨自進行比賽，則將自該場次當時進行最快的格數開始記分比賽。

規則 4.26 違反規則之處罰

- 4.26.1 比賽規則未明訂處罰者，其觸犯規則之處罰如下：
- 4.26.2 運動員／隊伍如第一次犯規時，執權之比賽大會人員將以黃牌警告之（不予處罰）。
- 4.26.3 在同一比賽中如第二次犯規，該運動員／隊伍將被取消資格，並在九十日內不准參加世界保齡球總會／區域所認可或主辦之比賽。
- 4.26.4 所有犯規應立即由大會執行長呈報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並由其通告所有之會員協會。

規則 4.27 抗議

- 4.27.1 涉及參賽資格及比賽通則之抗議必須在發生違規之該局比賽完畢後二十四小時內，或在頒獎之前以書面確實交給負責之比賽大會職員，以前述兩者時間先到者為準。
- 4.27.2 涉及犯規或倒瓶之合法性之抗議被記錄時，在查問有關此抗議之證人（據）時，相關之該協會一名正式代表可以在場。
- 4.27.3 在上述之時限內未收到任何之書面抗議，則該賽局之成績應為有效。
- 4.27.4 依本規則所提出之每一條規則不得被解釋為涵蓋類似或先前之違規。

規則 4.28 申訴程序

- 4.28.1 值日球道裁判不能解決之所有問題，應由競賽技術委員會聽取並加以再審。除非宣佈裁決後二十四小時內，或在頒獎之前（以前述兩者時間先到

者為準)向申訴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競賽技術委員會所作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 4.28.2 在錦標賽結束後，對有關參賽資格之申訴，應在三十天之內直接提交申訴評審委員會。
- 4.28.3 所有因競賽技術委員會之裁決引起之申訴，必須以書面提交值日球道裁判或評審委員會之一名委員或世界保齡球總會或區域之秘書長。每件申訴必須明確具體，並附美金壹佰元之費用。申訴如不為評審委員會所支持，該費用即被世界保齡球總會沒收。直接向申訴評審委員會提出抗議時，亦適用上述程序。
- 4.28.4 評審委員會有權在正常之申訴會上或其認為適當時，可以傳喚或引用與申訴有關之人物或文件，在相關案情之所有資料經過每一位委員研究檢討之後，可以通信投票方式對爭議作出裁決。

第五章 世界保齡球錦標賽

規則 5.1 簡介

- 5.1.1 除了第二、第四、第九、第十章及第十一章之規定外，本章之規則適用於世界保齡球錦標賽。
- 5.1.2 WWC 及 WMC 賽事，所有協會應限制每隊運動員不得多於 6 人，及 WC 賽事不得多於 6 男 6 女。
- 5.1.3 WSC 賽事，單一協會限制為 2 男 2 女。

規則 5.2 資格

- 5.2.1 參加 WWC、WMC 及 WSC 的所有會員國均須符合 4.9 之資格規定
- 5.2.2 參加 WC(男子與女子合併)的 36 隊男子組與 36 隊女子組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主辦協會得擁有 1 隊男子組及 1 隊女子組名額。
 - b) 其餘 35 隊將分配給各地區，名額則將由各地區於錦標賽舉辦前 2 年之一月一日起擁有良好紀錄的會員數與世界保齡球總會會員國總數之比例來決定。
 - c) 由每地區決定該地區之參賽資格
 - d) 兩個截止日須由世界保齡球總會訂定：
 - i) 每個地區提報符合資格之參賽隊伍/協會
 - ii) 邀請參賽隊伍/協會之最後期限
 - e) 世界保齡球總會根據各地區所提供之資料邀請各符合資格之參賽隊伍/協會。如有任何缺額，世界保齡球總會可決定是否從其它地區的隊伍遞補。
 - f) 參賽隊伍每隊最少參加人數為 5 人
 - g) 將不適用外卡系統。

規則 5.3 球道之分配及註冊

- 5.3.1 在賽事開始前的特定時間內，競賽組長須決定每場賽事之比賽組別數與每組別所使用的球道數。
- 5.3.2 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及團體組賽事之球道分配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在盟主決賽單循環對抗賽及依排名對抗賽中應依照特別預先排定賽程之需要而定。
- 5.3.3 在個人組及雙人組賽中，比賽一旦進行，安排在一對球道上之運動員數目，在整個比賽當中必須一致不變。
- 5.3.4 為公平分配球道，大會應於行前會時於會議中宣佈。
- 5.3.5 每個參賽國家之運動員數與運動員名字之確認，需於賽前會議中一併確認完畢。之後將不接受任何改變。

規則 5.4 賽前練習

- 5.4.1 每一代表隊之運動員應於正式練球開始前登記。
- 5.4.2 在賽事開始前，必須提供至少一日之正式練球。每個協會必須有一個小時的練球時間。但如果比賽用之球道在正式練球之前無法提供非正式練球時，必須安排二日之正式練球，第一日每一協會二小時，第二日每一協會一小時。
- 5.4.3 每個協會都有一段正式練習的時間。
- 5.4.4 在球道整理完畢及正式練球結束後，除了正式比賽時間之外，任何參賽球員皆不得於整個賽會期間在比賽用之球道上打球。本規定將不限制比賽前、後或賽事之間的保齡球促銷活動（如展覽）。但不允許任何球員於當日最後一場比賽之後，球館開放給民眾打球時，於比賽用之球道上打球。違反此規定者將喪失其參賽資格。
- 5.4.5 每局賽事比賽前的暖身。
 - a) 個人組賽，十分鐘練習時間。
 - b) 雙人組賽，十分鐘練習時間。
 - c) 三人組賽，十分鐘練習時間。
 - d) 五人團體組賽，十五分鐘練習時間。
 - e) 盟主決賽，五分鐘練習時間。
 - f) 準決賽與決賽，團體賽與三人賽練習時間十分鐘；個人與雙人賽練習時間五分鐘。

規則 5.5 運動員區

- 5.5.1 運動員區的劃分由大會執行長界定，使用觀眾可顯而易認之方式為之。
- 5.5.2 在運動員比賽當時，只准各協會一位教練或職員進入鄰近每對比賽球道之運動員區。
- 5.5.3 在運動員區不可帶入或食用食品。此規定不包括糖果或水果。

規則 5.6 比賽項目

- 5.6.1 在 WWC、WMC 及 WC 六個賽事項目相同，如下述：
 - a) 個人組賽，六局
 - b) 雙人組賽，六局
 - c) 三人組賽，六局
 - d) 五人團體組賽，六局
 - e) 全項，為前述各六局之總數，二十四局
 - f) 盟主賽，共四回合，依照 5.13。
- 5.6.2 在下列每一項目於完成每一局比賽後，被分配到奇數球道開始投球運動員將往左側球道移動，被分配到偶數球道開始投球之運動員將往右側球道移動，以繼續下一局比賽。大會執行長將決定比賽中每局移動之球道數。

- 5.6.3 除團體、全項及盟主賽外所有項目皆有一局的半決賽及決賽（第一對第四；第二對第三，以此方式來進行對半決賽）。團體賽事，半決賽及決賽將採取貝克賽方式，三戰兩勝。於對半決賽之兩名輸者將皆得到銅牌。
- 5.6.4 WSC 將僅有個人組賽事。

規則 5.7 WWC、WMC 及 WC 個人組

- 5.7.1 每個協會最多六名運動員。
- 5.7.2 在十二條球道上進行一場（One Block）六局之比賽。
- 5.7.3 每局比賽應該在不同之一對球道上進行。
- 5.7.4 最終排名前 4 名選手將進行一局準決賽，個人賽排名第 1 名選手對上個人賽排名第 4 名選手，個人賽排名第 2 名選手則對上個人賽排名第 3 名選手。
- 5.7.5 準決賽獲勝之兩位選手將進行 1 局決賽。
- 5.7.6 準決賽落敗之兩位選手均可獲得銅牌。

規則 5.8 雙人組

- 5.8.1 每個協會最多派出三組隊伍。
- 5.8.2 在十二條球道上進行六局比賽。
- 5.8.3 每局應在不同之一對球道上進行。
- 5.8.4 最終排名前 4 名隊伍將進行一局準決賽，雙人賽排名第 1 名隊伍對上雙人賽排名第 4 名隊伍，雙人賽排名第 2 名隊伍則對上雙人賽排名第 3 名隊伍。
- 5.8.5 準決賽獲勝之兩位對伍將進行 1 局決賽。
- 5.8.6 變更選手投球順序僅可於資格賽與準決賽之間、準決賽及決賽之間進行。
- 5.8.7 在雙人組賽事進行中任何一刻均不得更換運動員。

規則 5.9 三人組

- 5.9.1 每個協會最多派出兩組隊伍。
- 5.9.2 六局比賽，在十二條球道上進行兩場三局之比賽。
- 5.9.3 假使前 3 局賽事不僅一個場次時，同一協會之隊伍應盡可能安排在不同場次。
- 5.9.4 最終排名前 4 名隊伍將進行一局準決賽，三人賽排名第 1 名隊伍對上三人賽排名第 4 名隊伍，三人賽排名第 2 名隊伍則對上三人賽排名第 3 名隊伍。
- 5.9.5 準決賽獲勝之兩隊將進行 1 局決賽。
- 5.9.6 變更選手投球順序僅可於場與場之間、資格賽與準決賽之間、準決賽及決賽之間進行。
- 5.9.7 在三人組賽事進行中任何一刻均不得更換運動員。

規則 5.10 團體組

- 5.10.1 每個協會派出一組。
- 5.10.2 六局比賽。分二場三局比賽。
- 5.10.3 每隊得在第二場比賽開始時替換一名運動員。
- 5.10.4 在第二場比賽前，應依照第一場賽事結束後成績進行種子排名。最高分隊伍應安排於最後一組。
- 5.10.5 在每場賽事進行中不得更換球員順序。
- 5.10.6 所有的額外運動員，可以安排成一支組合隊伍以完成其全項賽事（All-Events）。來自不同協會之運動員應組成此種隊伍。
- 5.10.7 最終排名前 4 名隊伍將進行對半決賽，團體賽排名第 1 名隊伍對上團體賽排名第 4 名隊伍，團體賽排名第 2 名隊伍則對上團體賽排名第 3 名隊伍。對半決賽將採取貝克賽方式，三戰兩勝。
- 5.10.8 準決賽獲勝之兩隊將進行決賽。決賽改為貝克賽方式，三戰兩勝。
- 5.10.9 變更選手投球順序僅可於場與場之間、資格賽與準決賽之間、準決賽及決賽之間進行。
- 5.10.10 更換運動員僅可於場與場之間、資格賽與準決賽之間、準決賽及決賽之間進行。

規則 5.11 全項

- 5.11.1 每個協會最多派出六名運動員。
- 5.11.2 這六名球員決定於前四個循環賽（個人組賽、雙人組賽、三人組賽、團體組賽）共 24 場比賽中。

規則 5.12 WWC、WMC 及 WC 盟主賽

- 5.12.1 盟主賽包含 5 階段(1-5)。分數從 0 開始。
- 5.12.2 盟主賽將採取單一油層進行。
- 5.12.3 全項排名前 24 名運動員將晉級至準決賽。種子排名為 1-24，運動員整場準/決賽將維持其種子排名。
- 5.12.4 所有階段的賽事均為對抗賽，排名最高的選手對抗最低的運動員。（規則 4.19.1）
- 5.12.5 每場對抗賽將採取三戰兩勝。同一運動員前兩局獲勝，則無需打第三局。
- 5.12.6 每場對抗賽的第一局，排名較高的運動員可選擇要先投左邊或右邊球道。第二局則相反。如果有第三局，則跟第一局相同。
- 5.12.7 第一階段：種子排名 9-24 的 16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賽。獲勝 8 名晉級。
- 5.12.8 第二階段：種子排名 1-8 運動員與第一階段獲勝之 8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賽。獲勝 8 名晉級第三階段。
- 5.12.9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晉級 8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比賽，獲勝 4 名晉級第四階段。
- 5.12.10 第四階段：第三階段晉級 4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比賽，獲勝 2 名晉級第五

階段。

5.12.11 第五階段：第四階段晉級 2 名選手進行對抗比賽，獲勝者為冠軍。

5.12.12 盟主賽球道安排：

a) 賽會執行長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需進行公正的球道抽籤。

b) 除非同一對球道使用多於一場對抗賽，盟主賽第三、四、五階段需
要七對不同球道。

規則 5.13 WSC 賽制

5.13.1. 第一階段：所有運動員將投 12 局以決定排名，分三場 4 局。在賽事開始前指定時間內，賽會執行長需決定要分幾組及每組需使用多少球道。

5.13.2 第二階段：前 32 名運動員將晉級並根據下列分組比賽：

Group A	Group B	Group C	Group D
1	2	3	4
8	7	6	5
9	10	11	12
16	15	14	13
17	18	19	20
24	23	22	21
25	26	27	28
32	31	30	29

5.13.3 若排名 1-32 名有同分情形，加投一球，直到打破僵局。

5.13.4 每組在 6 組不同的交換道進行 12 局。

5.13.5 資格賽中每個運動員都需跟組裡的運動員對抗。積分如下：

5.13.6 每局分數最高的運動員可得 7 分，次高者 6 分，以此類推，排名最低的是 0 分。

5.13.7 如一局內有同分者，積分則以下列方式計算：

同分運動員的積分相加，再除以同分運動員的人數。

如第 3、4、5 名選手同分，三人積分為 12/3 人，每人則為 4 分。

5.13.8 每組積分前兩名晉級至第三階段。若每組第二名有同分情形，加投 9-10 局，直到打破僵局。

5.13.9 第三階段：8 名運動員一組投 8 局，方式同 5.13.4-5.13.7。

5.13.10 積分排名前四名晉級到準決賽，種子排名 1-4，如第 4 名有同分者，加投 9-10 局，直到打破僵局。

如其他名次有同分者，排名較高者為第三階段擊倒瓶數較多者。如有同分情形，則加投 9-10 局，直到打破僵局為止。

5.13.11 第三階段積分排名第一者與排名第四者進行一局比賽，排名第二者與排名第三者進行一局比賽。排名較高者可選擇開始的球道。兩名敗者並列銅牌。

- 5.13.12 晉級決賽兩人投一局，排名較高者可選擇開始的球道。勝者為金牌，敗者為銀牌。
- 5.13.13 準決賽或決賽如有同分情形，加投 1 球，直到打破僵局。
- 5.13.14 排名較高的運動員可選擇投球順序。第二局則相反。如果有第三局，則跟第一局相同，依此類推…。

規則 5.14 準決賽與決賽之流程

- 5.14.1 在團體賽事中，所有協會的 6 名運動員均可以參加練習時間之前半段。
- 5.14.2 當練習時間過半後，較高排名的選手、雙人、三人或團體決定要由哪一道開始比賽。
- 5.14.3 當練習時間過半後，所有雙人、三人或團體必須決定比賽之投球順序。
- 5.14.4 在準決賽或決賽中，萬一有任何棄權之情事，沒有對手之運動員、雙人、三人或團體，即獲勝。
- 5.14.5 團體賽對半決賽及決賽採取為貝克賽方式。

規則 5.15 替換

- 5.15.1 已開始比賽之運動員，不得被替換。
- 5.15.2 當某一運動員因無能力而必須放棄比賽時，同隊之其餘運動員應為完成其本身之全項成績而繼續比賽。

規則 5.16 同分之裁決程序

- 5.16.1 以下得分平局的位置；
- (a) 單人、雙人、三人、團體及盟主賽準決賽前的第 4、第 5 位；
 - (b) 盟主賽的第 8、第 9 位；
 - (c) 盟主賽的第 24、第 25 位；
- 將加賽一局打破平局。
- 在進一步打成平手的情況下，允許每位運動員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
- 重複此過程直到打破僵局。
- 平手加賽一局在雙人、三人及團體賽中將採用貝克賽。
- 須提供熱身球道給平手的隊伍使用。熱身時間由大會執行長決定。
- 一個平局的比賽將決定在哪一個球道比賽，另一場平局將決定哪支球隊將開始。當比賽多於一個運動員或是比賽隊伍的運動員，每次投球投球完畢後要輪替。
- 在單打，雙打，三人或團體的半決賽之前，位置 1 或 4 的位置將由具有該賽事中最高分的個人或團隊打破。
- 累積得分最高的球隊將成為平局的贏家。
- 兩隊的陣容必須與賽事最後一場比賽中的陣容相同。
- 在盟主賽的前 24 名產生冠軍的賽事中，最高分的個人將先投球。如果還有平局，輪到第二高分，一直持續到僵局被打破。

- 5.16.2 若是準決賽或決賽有平手的情形，將由每位運動員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在進一步打成平手的情況下，在下一個使用的球道進行同樣的流程，團隊開始的順序將與第一場相反。重複此過程直到打破平局。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平手時的順序相同。排名較高之運動員/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另一道進行，投球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重複此規則，直到打破僵局為止。
- 5.16.3 若全項平分，將不會有打破僵局制。運動員將同為獲勝者。
- 5.16.4 若是 WC、WMC、WWC 盟主賽第 1 到第 4 階段有平手的情形，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排名較高的運動員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全部運動員都要決定球道。第二球運動員交換球道及順序；第三球則與第一次相同，以此類推。
- 5.16.5 若 WSC 盟主決賽中有平手狀況發生，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運動員投球之球道為比賽最後一局時的球道。資格賽結束後排名較高的運動員可選擇投球順序。第二球運動員交換球道及順序；第三球則與第一次相同，以此類推。

規則 5.17 獎勵

- 5.17.1 WTBA 之金、銀及銅獎品應頒發如下：
- a) 個人組賽
 - b) 雙人組賽
 - c) 三人組賽
 - d) 五人組賽
 - e) 全項
 - f) 盟主賽
- 5.17.2 除了頒與個人獎牌外，尚需頒給得主的教練及代表協會獎牌。
- 5.17.3 特別獎品，請見規則 4.3.4

規則 5.18 成績記錄

- 5.18.1 男子及女子最高得分記錄、世界保齡球錦標賽將予以保留。
- 5.18.2 成績紀錄如下：

- | | |
|-------------------|------------------|
| a) 一局 | 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及團體組。 |
| b) 三局 (1-3 或 4-6) | 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及團體組。 |
| c) 六局 | 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及團體組。 |
| d) 二十四局 | 個人之全項分數。 |

第六章 世界青少年，青年及壯老年保齡球錦標賽

6.1 簡介

- 6.1.1 本章之規則適用於世界青少年(WJC)，青年(WYC)及壯老年保齡球錦標賽(WSrC)。此外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章之規定應適用之。
- 6.1.2 WYC 與 WSrC 正式代表團應不得超過四名男子運動員及四名女子運動員，WJC 代表團不得超過兩名男子運動員及兩名女子運動員。
- 6.1.3 年齡限制：
- a) WJC 運動員在該錦標賽年份的一月一日不得達到 18 歲。參考 4.9.5 a
 - b) WYC 運動員在該錦標賽年份的一月一日不得達到 21 歲。參考 4.9.5 a
 - c) WSrC 運動員在該錦標賽年份的一月一日為 50 足歲或以上。參考 4.9.5 c
- 6.1.4 代表隊最多 WYC 與 WSrC 四名男運動員、四名女運動員、WJC 兩名男運動員及兩名女運動員、一名男子隊教練、一名女子隊教練，一名男子隊管理，一名女子隊管理。承辦協會在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之批准下，得增加正式代表團之規模。
- 6.1.5 為了確定替代評分系統的可行性以用於未來的有限目的，例如奧運會項目的比賽，2018 年 WYC 將根據此處所述的替代評分系統進行。該法規將在 2018 年 WYC 結束時到期
- a) 一局由十格組成。運動員一格可以丟兩球除非全倒得分。每個運動員必須按正常順序完成每格。
 - b) 除了全倒得分外，運動員首次擊倒的球瓶數量應標記在該框架左上角的小方塊中，並且由運動員的第二次擊倒的球瓶數量是在右上角標記。如果沒有任何站立球瓶被框架中的第二次擊倒，則評分錶應標有 (-)。應立即記錄框框中兩次擊球的計數。
 - c) 全倒就是當第一次記錄在第一個框框中時，完全擺放的球瓶被擊倒時。它在框架的左上角的小方塊中用 (X) 標記。一次攻擊的計分是 30。
 - d) 如果在第二次打擊以後發生，則每次後續打擊的計分為 30。如果連續發生 10 次全倒，則得分為 300，即分數的最大值。
 - e) 在第一球結束後剩下站著的瓶子被擊倒，第二個分數顯示半倒。它在框框右上角的小方塊中用 (/) 標記。半倒的計分為 10 分加上運動員的第一球擊倒的瓶數為那格分數
 - f) 如果運動員在一框框中兩次擊球後未能將所有十個球瓶擊倒下，則該框框的計數應為被擊倒的球瓶總數。

6.2 球道之分配及註冊

- 6.2.1 在賽事開始前的特定時間內，競賽組長須決定每場賽事之比賽組別數與每組別所使用的球道數。
- 6.2.2 個人組、雙人組及團體組賽事之球道分配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在盟主決賽單循環對抗賽及依排名對抗賽中應依照特別預先排定賽程之需要而定。

- 6.2.3 在個人組及雙人組賽中，比賽一旦進行，安排在一對球道上之運動員數目，在整個比賽當中必須一致不變。
- 6.2.4 為公平分配球道，大會應於行前會時於會議中宣佈。
- 6.2.5 每個參賽國家之球員數與運動員名字之確認，需於賽前會議中一併確認完畢。之後將不接受任何改變。

6.3 賽前練習

- 6.3.1 每個協會的運動員應在正式練習開始前被提名。
- 6.3.2 在個人組比賽開始前，必須提供至少一日之正式練球。每個協會必須有一個小時的練球時間。但如果比賽用之球道在正式練球之前無法提供非正式練球時，必須安排二日之正式練球，第一日每一協會二小時，第二日每一協會一小時。
- 6.3.3 每個協會都有一段正式練習的時間——於四條球道(兩對)練習，球道上油狀態為一對長油、一對短油。
- 6.3.4 在球道準備完成後，在球道整理完畢及正式練球結束後，除了正式比賽時間外，任何參賽球員皆不得於整個賽會期間在比賽用之球道上打球。本規定將不限制比賽前、後或賽事之間的保齡球促銷活動(如展覽)。但不允許任何球員於當日最後一場比賽之後，球館開放給民眾打球時，於比賽用之球道上打球。違反此規定者將喪失其參賽資格。
- 6.3.5 每階段的賽前熱身
 - a)個人賽, 10 分鐘練習時間
 - b)雙人賽, 10 分鐘練習時間
 - c)團體賽, 15 分鐘練習時間
 - d)盟主賽, 5 分鐘練習時間
 - e)準決賽與決賽中, 團體賽有 10 分鐘練習時間, 雙人賽與個人賽有 5 分鐘練習時間

6.4 運動員區

- 6.4.1 運動員區得由大會執行長界定，使用觀眾可顯而易認的方式為之。
- 6.4.2 在運動員比賽當時，只准各協會一位教練或職員進入鄰近每對比賽球道之運動員區。
- 6.4.3 在比賽區不可帶入或食用食品，此規定不包括糖果或水果。

6.5 項目

- 6.5.1 WJC, WYC 與 WSr 的男子與女子應分別進行比賽，但比賽項目之賽程應男女相同，如下列所示：
 - a) 個人組賽，六局
 - b) 雙人組賽，六局
 - c) 團體組賽(四人一隊)，六局

- d) 全項，為前述各六局之總數，18局
 - e) 盟主賽，共四階段，見規則6.10。
- 6.5.2 在下列每一項目於完成每一局比賽後，被分配到奇數球道開始投球運動員將往左側球道移動，被分配到偶數球道開始投球之運動員將往右側球道移動，以繼續下一局比賽。大會執行長將決定比賽中每局移動之球道數。
- 6.5.3 除團體、全項及盟主賽外所有項目皆有一局對半決賽及決賽（第一對第四；第二對第三，以此方式來進行對半決賽）。團體賽事，對半決賽及決賽將採取貝克賽方式，三戰兩勝。於對半決賽之兩名輸者將皆得到銅牌。

6.6 個人組

- 6.6.1 各協會在 WYC 與 WSrC 最多男女各四位運動員；在 WJC 最多男女各 2 位運動員。
- 6.6.2 十二條球道上進行一場（One Block）六局比賽。
- 6.6.3 每局比賽應該在不同之一對球道上進行。
- 6.6.4 最終排名前 4 名選手將進行一局準決賽，個人賽排名第 1 名選手對上個人賽排名第 4 名選手，個人賽排名第 2 名選手則對上個人賽排名第 3 名選手。
- 6.6.5 準決賽獲勝之兩位選手將進行 1 局決賽。
- 6.6.6 準決賽落敗之兩位選手均可獲得銅牌。

6.7 雙人組

- 6.7.1 每個協會在 WYC 與 WSrC 男女各最多派出二隊；在 WJC 男女各派出一隊。
- 6.7.2 每一球道安排一隊在十二條球道上進行六局比賽。
- 6.7.3 每局應在不同之一對球道上進行。
- 6.7.4 最終排名前 4 名隊伍將進行一局準決賽，雙人賽排名第 1 名隊伍對上雙人賽排名第 4 名隊伍，雙人賽排名第 2 名隊伍則對上雙人賽排名第 3 名隊伍。
- 6.7.5 準決賽獲勝之兩位對伍將進行 1 局決賽。
- 6.7.6 變更選手投球順序僅可於資格賽與準決賽之間、準決賽及決賽之間進行。
- 6.7.7 在雙人組賽事進行中任何一刻均不得更換運動員。

6.8 團體組

- 6.8.1 各協會最多派出男女各一組；在 WJC 是男女各兩個混合編組。
- 6.8.2 六局比賽，分為二場三局比賽。
- 6.8.3 在第二場比賽前，應依照第一場賽事結束後成績進行種子排名。最高分隊伍應安排於最後一組。
- 6.8.4 在比賽中不得更換球員順序。
- 6.8.5 所有來自不同協會的額外運動員，可以安排成一支組合隊伍以完成其全項賽事（All-Events）。

- 6.8.6 最終排名前 4 名隊伍將進行一局準決賽，團體賽排名第 1 名隊伍對上團體賽排名第 4 名隊伍，團體賽排名第 2 名隊伍則對上團體賽排名第 3 名隊伍。對準決賽將採取貝克賽方式，三戰兩勝。
- 6.8.7 準決賽獲勝之兩隊將進行決賽。決賽將採取貝克賽方式，三戰兩勝。
- 6.8.8 變更選手投球順序僅可於場與場之間、資格賽與準決賽之間、準決賽及決賽之間進行。

6.9 全項

- 6.9.1 各協會在 WYC 與 WSrc 最多派出男女各四個運動員；在 WJC 最多派出男女各兩個運動員。
- 6.9.2 這些球員由前三個循環賽（個人組賽、雙人組賽、團體組賽）共 18 局比賽中決定。

6.10 盟主賽 WJC, WYC 與 WSrc

- 6.10.1 盟主賽包含 5 階段(1-5)。分數從 0 開始。
- 6.10.2 盟主賽將採取單一油層進行。
- 6.10.3 全項排名前 24 名運動員將晉級至準決賽。種子排名為 1-24，選手整場準/決賽將維持其種子排名。
- 6.10.4 所有階段的賽事均為對抗賽，排名最高的運動員對抗最低的運動員。(規則 4.19.1)
- 6.10.5 每場對抗賽將採取三戰兩勝。同一運動員前兩局獲勝，則無需打第三局。
- 6.10.6 每場對抗賽的第一局，排名較高的運動員可選擇要先投左邊或右邊球道。第二局則相反。如果有第三局，則跟第一局相同。
- 6.10.7 第一階段：種子排名 9-24 的 16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賽。獲勝 8 名晉級。
- 6.10.8 第二階段：種子排名 1-8 運動員與第一階段獲勝之 8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賽。獲勝 8 名晉級第三階段。
- 6.10.9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晉級 8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比賽，獲勝 4 名晉級第四階段。
- 6.10.10 第四階段：第三階段晉級 4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比賽，獲勝 2 名晉級第五階段。
- 6.10.11 第五階段：第四階段晉級 2 名運動員進行對抗比賽，獲勝者為冠軍。
- 6.10.12 盟主賽球道安排：
 - a) 賽會執行長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需進行公正的球道抽籤。
 - b) 除非同一對球道使用多於一場對抗賽，盟主賽第三、四、五階段需要七對不同球道

6.11 準決賽與決賽之流程(盟主賽例外)

- 6.11.1 當練習時間過半後，較高排名的單人、雙人或團體決定要由哪一道開始比賽。

- 6.11.2 當練習時間過半後，所有雙人或團體必須決定比賽之投球順序。
- 6.11.3 在準決賽或決賽中，萬一有任何棄權之情事，沒有對手之單手、雙人、或團體，即獲勝。
- 6.11.4 團體賽事，對半決賽及決賽將採取貝克賽方式。

6.12 替換

- 6.12.1 已開始比賽之運動員，不得被替換。
- 6.12.2 當某一運動員因受傷而放棄比賽時，其餘之運動員應為完成其本身之全項成績而繼續比賽。

6.13 同分之裁決程序

- 6.13.1 以下得分平局的位置；
 - (a)單人、雙人、團體及盟主賽準決賽前的第 4、第 5 位；
 - (b)盟主賽的第 8、第 9 位；
 - (c)盟主賽的第 24、第 25 位；將加賽一局打破平局。
在進一步打成平手的情況下，允許每位運動員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
重複此過程直到打破僵局。
平手加賽一局在雙人、三人及團體賽中將採用貝克賽。
須提供熱身球道給平手的隊伍使用。熱身時間由大會執行長決定。
一個平局的比賽將決定在哪一個球道比賽，另一場平局將決定哪支球隊將開始。當比賽多於一個運動員或是比賽隊伍的運動員，每次投球投球完畢後要輪替。
在單打，雙打，團體的半決賽之前，位置 1 或 4 的位置將由具有該賽事中最高分的個人或團隊打破。
累積得分最高的球隊將成為平局的贏家。
兩隊的陣容必須與賽事最後一場比賽中的陣容相同。
在盟主賽的前 24 名產生冠軍的賽事中，最高分的個人將先投球。如果還有平局，輪到第二高分，一直持續到僵局被打破。
- 6.13.2 若是準決賽或決賽有平手的情形，將由每位運動員加投一球以打破僵局。
在進一步打成平手的情況下，在下一個使用的球道進行同樣的流程，團隊開始的順序將與第一場相反。
重複此過程直到打破平局。
加總分數最高的團體將為僵局之勝者。
團體的投球順序需與平手時的順序相同。
排名較高之運動員/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假使打破僵局為一人以上的項目時，每投完一球後需與對方隊伍輪流。
倘若一球仍無法打破僵局，下一球則於所使用球道的另一道進行，投球

先後則與第一次相反。重複此規則，直到打破僵局為止。

6.13.3 若全項發生平分於得獎名次中，將不會有打破僵局制。運動員將同為獲勝者。

6.13.4 若是 WJC, WYC or WSrC 盟主賽第 1 到第 4 階段有平手的情形，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

排名較高的運動員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全部運動員都要決定球道。第二球運動員交換球道及順序；第三球則與第一次相同，以此類推。

6.14 獎勵

6.14.1 WB 之金、銀、銅獎牌將頒給下列項目之每位優勝者：

- a) 個人組賽
- b) 雙人組賽
- c) 團體組賽
- d) 全項
- e) 盟主賽

6.14.2 除了頒與個人獎牌外，尚需頒給得主的教練及代表協會獎牌。

6.14.3 特別獎品頒發詳見規則 4.3.4。

6.15 成績記錄

6.15.1 世界保齡球錦標賽將予以保留男子與女子的最高得分紀錄。

6.15.2 保留項目如下：

- a) 個人組、雙人組及團體組的一局。
- b) 個人組、雙人組及團體組的三局 (1-3 或 4-6)。
- c) 個人組、雙人組及團體組的六局。
- d) 個人之全項之 18 局分數。

第七章 世界運動會

7.1 簡介

7.1.1 世運會(IWGA)有舉行全球性比賽之所有權利。世運會(IWGA)是國際運動聯盟(ISF)的一個協會之一，其管理並指導運動比賽，但其中不包含計劃奧林匹克運動會，FIQ 是 IWGA 的會員之一。

7.1.2 第二、四、九、十及十一章的相關規定將一併實施。

7.2 日期與地點

7.2.1 IWGA 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舉辦四年一次國際最高級運動比賽或指導 IWGA 會員協會舉行比賽，如國際知名比賽等等。

7.2.2 IWGA 年度大會會決定世界性比賽之日期與地點。

7.3 參賽資格

7.3.1 有資格參加世運的有 16 個協會。

- a) 主辦國自動有 2 男 2 女的參加資格。
- b) 剩下 15 個名額將由三大地區平分，每地區各 5 個協會。
- c) 每個協會需提報 2 名男子運動員和/或 2 名女子運動員。
- d) 世界保齡球總會決定兩個日期：
 - i) 各地區將該地區的協會排名交給世界保齡球。
 - ii) 邀請各協會的最終日期。
- e) 如有區域無法派足其所分配到的參賽名額時，世界保齡球總會有權從任何區域補足缺額。

7.4 國際單項協會(IF)認可

7.4.1 國際單項協會(IF)認可是由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核發的文件。內容具有以下有關參與國際運動聯盟(ISF)的相關資訊。

- a) 選手人數
- b) 職員人數(裁判、代表隊、技師、技術代表)
- c) 抵達與離去日期
- d) 床數/過夜數
- e) 比賽場館
- f) 獎牌數
- g) 競賽日期

7.4.2 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秘書長、執行長及技術代表須包括在 IF 認可內容職員當中。所有的職員應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指派。

7.5 比賽技術連絡員

- 7.5.1 對於世運項目，所參與的國際運動協會必須要指派其技術連絡員。而此技術連絡員須在舉辦地有住所才可。
- 7.5.2 而比賽技術連絡員須負責：
- a. 發送其協會相關資訊給參與者
 - b. 所有膳宿中心的公告
 - c. 掌握協會所屬參與者住宿訂位
 - d. 須負起意外損壞的責任
 - e. 其參與之國際運動協會應該為所有損害負責且向國家單位或代表選手請求賠償。
 - f. 協助核定所有所屬選手
 - g. 檢查訓練及比賽地當中技術設備。協助其參與之國際運動協會提供為比賽足夠的技術指導人員。

7.6 球館認證

- 7.6.1 世界保齡球總會應支付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認證參訪之費用。
- 7.6.2 此費用包含旅費、機票費、住宿費和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每日之餐費。

7.7 賽事管理

- 7.7.1 承辦協會應支付世界保齡球總會賽事經理旅行之費用及每日之餐費。
- 7.7.2 承辦協會應支付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旅行之費用及每日之餐費。

7.8 賽制

- 7.8.1 應使用以下賽制。唯依據每屆不同的世運，最終決定權在 IWGA 執委會手中，並列名於 IF 名單上。
- 7.8.2 世運將分為男子及女子組。
- 7.8.3 比賽項目將包括：男子個人/女子個人、男子雙人/女子雙人。總共 4 面金牌。
- 7.8.4 個人組：
- a) 男子及女子運動員皆投 6 局。
 - b) 6 局後排名前 16 名運動員晉級至決賽，種子排名 1-16。
 - c) 決賽將會採單淘汰制，根據事先排定好的賽程。
 - d) 單淘汰制決賽將採 3 戰 2 勝制。輸了就淘汰。
 - e) 每場對抗，排名較高者可選擇開始的球道(左或右)。第 2 局則相反。如有第三局，則與第一局一樣。
 - f) 準決賽落敗者將進行銅牌戰。勝者獲得銅牌。
 - g) 準決賽獲勝者將進行金牌戰。勝者為金牌、敗者為銀牌。
 - h) 如排名 1-16 有同分情形，則加投 9-10 局，直到打破僵局。
 - i) 若對抗賽中單局有同分情形，則加投一球，直到打破僵局。

7.8.5 雙人

- a) 將由 16 個協會進行兩階段的比賽，分男子及女子組。
- b) 協會種子排名將由最近一屆的世界盃全項前兩名的排名決定。
- c) 如果種子排名有同分情形則由全項第三名的排名高低決定。
- d) 種子排名前 8 名者依下列方式分組。
- e) 排名後 8 名則依抽籤決定分組。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種子 1	種子 3	種子 4	種子 2
種子 5	種子 7	種子 8	種子 6
抽籤 1	抽籤 2	抽籤 3	抽籤 4
抽籤 5	抽籤 6	抽籤 7	抽籤 8

第一階段：淘汰賽

- f) 每區每隊會輪流與其他 3 隊比賽，每次兩局分數總和。
- g) 積分依下列方式計算：
 - 每場比賽獲勝 1 分= 4 分
 - 全部全倒多 1 分
 - 每場比賽總共 5 分
- h) 每區積分前兩名將晉級至第二階段。
- i) 如每區的第二名有平分情形，則加投 9-10 局，直到打破僵局。
- j) 比賽開始前須進行公正的抽籤。如球館設備允許的話，所有比賽應於不同的一對球道上進行。

第二階段：決賽

- k) 第一階段結束後的前八名將進行決賽。
 - 決賽將使用以下抽籤進行 3 輪比賽，其中比賽將以貝克格式進行，三戰兩勝制。
- l) 第一回合：
 - 第一場：第一區第一名 VS 第二區第二名（勝者晉級，敗者出局）
 - 第二場：第一區第二名 VS 第二區第一名（勝者晉級，敗者出局）
 - 第三場：第三區第一名 VS 第四區第二名（勝者晉級，敗者出局）
 - 第四場：第三區第二名 VS 第四區第一名（勝者晉級，敗者出局）
- m) 第二回合：
 - 第五場：第一場獲勝者 VS 第三場獲勝者（勝者晉級，敗者銅牌戰）
 - 第六場：第二場獲勝者 VS 第四場獲勝者（勝者晉級，敗者銅牌戰）
- n) 第三回合：
 - 銅牌戰：第五場落敗者 VS 第六場落敗者
 - 金牌戰：第五場獲勝者 VS 第六場獲勝者
- o) 決賽每一場都須擲銅板，勝者選擇開始的球道。

p) 每場比賽如有同分情形，則加投 9-10 局，直到打破僵局。

7.9 獎勵

7.9.1 世運會 IWGA 之金、銀、銅牌將頒發給個人賽組之每位獲獎球員。

7.9.2 世運會 IWGA 之金、銀、銅牌將頒發給雙人賽組之每位獲獎球員。

7.10 附加規則

7.10.1 除遵守以上之規定，也應遵守以下之規則：

- a) 規則 4. 5 : 檢定證明
- b) 規則 4. 10: 保齡球—改變表面
- c) 規則 4. 11: 保齡球檢驗之程序
- d) 規則 4. 12: 大會比賽之營運
- e) 規則 4. 13: 賽前會議
- f) 規則 4. 16: 飲酒
- g) 規則4. 17: 抽煙及使用煙草產品
- h) 規則 4. 18: 比賽服裝與廣告
- i) 規則 4. 19: 比賽方式
- j) 規則 4. 20: 正式記分
- k) 規則 4. 21: 犯規之檢測
- l) 規則 4. 22: 比賽之中斷
- m) 規則 4. 23: 延誤投球
- n) 規則 4. 24: 在錯誤球道上投球
- o) 規則 4. 25: 遲到的運動員
- p) 規則 4. 26: 違反規定的處罰
- q) 規則 4. 27: 抗議
- r) 規則 4. 28: 申訴程序
- s) 規則 5. 17: 同分之裁決程序

第八章 區域賽事及其他全球性比賽

8.1 簡介

- 8.1.1 該比賽組織委員會應組織、管理這些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及諮詢的情況。
- 8.1.2 應遵守世界保齡球總會規則第二、四、九、十及十一章。
- 8.1.3 各管理團體將決定比賽日期及地點。
- 8.1.4 區域比賽之賽事安排，應列入各區域之比賽規則之中。

8.2 核銷

- 8.2.1 至少在比賽日期的八個月內，該比賽的組織委員會應向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提出適當的支出證明。如，組織結構、住宿、交通運輸及保齡球館之設備。
- 8.2.2 若是其準備不充足，世界保齡球總會秘書長或其代理人應對該合作組織委員會做出適當且正確之裁決。

8.3 球館認證

- 8.3.1 該組織委員會應支付世界保齡球總會特派技術代表參訪之費用。
- 8.3.2 而此費用應包含其旅費、機票、住宿費及被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列入說明之每日出差費用。

8.4 賽事管理

- 8.4.1 主辦協會應支付由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指派之世界保齡球總會賽事經理的旅費、機票、膳宿及每日出差費用。
- 8.4.2 主辦協會應支付由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指派之世界保齡球總會技術代表的旅費、機票、膳宿及每日出差費用。
- 8.4.3 主辦協會應支付世界保齡球總會會長及秘書長全程賽事期間之膳宿費用

8.5 附加規則

- 8.5.1 除遵守以上之規定，也應遵守以下之規則：
 - a) 規則 4. 5：檢驗證明
 - b) 規則 4. 10：保齡球—改變表面
 - c) 規則 4. 11：保齡球檢驗之程序
 - d) 規則 4. 12：大會比賽之營運
 - e) 規則 4. 13：賽前會議
 - f) 規則 4. 16：飲酒
 - g) 規則 4. 17：抽煙及使用煙草產品
 - h) 規則 4. 18：比賽服裝與廣告
 - i) 規則 4. 19：比賽方式
 - j) 規則 4. 20：正式記分

- k) 規則 4. 21：犯規之檢測
- l) 規則 4. 22：比賽之中斷
- m) 規則 4. 23：延誤投球
- n) 規則 4. 24：在錯誤球道上投球
- o) 規則 4. 25：遲到的運動員
- p) 規則 4. 26：違反規定之處罰
- q) 規則 4. 27：抗議
- r) 規則 4. 28：申訴程序
- s) 規則 5. 17：同分之裁決程序

第九章 球道規格

9.1 簡介

9.1.1 此章節只介紹基本之規格。更詳細之技術規格及測試程序，可見於 USBC 需求規格手冊。

9.1.2 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有權對此章節中所有條款採最後決策。

9.1.3 下列括弧中之公制規格僅供參考，若有任何爭議，以英制單位為準。適用下列換算公式：

a)1 吋 = 25.4 公釐

b)1 呎 = 12 吋 = 304.8 公釐

c)1 磅 = 0.453 公斤

d)1 盎司 = 28.349 公克

9.2 結構

9.2.1 正規的保齡球球道，包括平直的球溝、護板及助走道必須以木材或其他人工材質建造。

9.2.2 然而此人工材質需測試是否合乎規定時間及許可的建造程序。

9.3 助走道

9.3.1 由犯規線往回測量(但犯規線不包括在內)，其長度在無阻礙下不得少於 15 呎 (4,572 公釐) 表面之凹陷不得超過 1/4 吋 (6.4 公釐)。

9.3.2 助球道其寬度不得少於球道。

9.4 犯規線及偵測裝置

9.4.1 犯規線之寬度不得少於 3/8 吋(9.5 公釐)，也不得大於 1 吋(25.4 公釐)，且必須明確地標記或嵌在球道與助走道之間。犯規線應至少與球道等寬。

9.4.2 可應要求標示於相鄰之界牆或界柱，或註明於任何與犯規線相同位子的線上。

9.4.3 每一合格之保齡球場地，必須使用犯規檢測裝置或備有犯規裁判員，其站立與犯規線成一直線，或越過犯規線，以便無阻礙地監視犯規線。

9.5 長度與寬度

9.5.1 正規球道之總長度，包括球瓶台，其參考尺寸為 62 呎 10 又 3/16 吋(19,156 公釐)，由犯規線起算到後座部 (不包括尾部薄板)。

9.5.2 自犯規線到 1 號球瓶標點中心必須為 60 呎±1/2 吋 (18,288±13 公釐)。

9.5.3 自 1 號球瓶標點中心到後座部 (不包括尾部薄板) 必須為 34 又 3/16 吋±1/16 吋 (868.5±1.5 公釐)。

9.5.4 球道之寬度應為 41 又 1/2 吋±1/2 吋 (1,054±12.7 公釐)。

9.6 表面

- 9.6.1 球道表面不得有任何連續的凹陷或隆起。在整個 42 吋（1,067 公釐）的球道表面上，不得有超過 0.040 吋（1 公釐）之凹陷或隆起。球道表面的橫向傾斜不得超 0.040 吋（1 公釐）。
- 9.6.2 從邊板至邊板應使用相同的球道表面漆。在使用經許可的儀器測量時，所有球道表面的磨擦係數不得超過 0.29。
- 9.6.3 經認可比賽之所有完漆球道及人造球道表面在正式比賽使用前需測試摩擦係數。

9.7 標記或圖案

- 9.7.1 與此章節規定一致時，准許在球道上及助走道上作標記或圖案。
- 9.7.2 自犯規線測量起，在助走道上最多可於下列位置嵌入或標記七個指標（Guide）：2 至 6 吋（51 至 152 公釐）、9 至 10 吋（2,743 至 3,048 公釐）、11 至 12 吋（3,353 至 3,658 公釐）；14 至 15 吋（4,267 至 4,572 公釐）。每一系列之指標應與犯規線平行，而每一指標應相同為圓形形狀，其直徑不得超過 3/4 吋（19 公釐）。
- 9.7.3 在球道上超過犯規線 6 至 8 吋（1,828 至 2,438 公釐）並且平行之位置，可嵌入或標記最多十個指標。每一指標須為相同之圓形形狀，其直徑不得超過 3/4 吋（19 公釐）。
- 9.7.4 在球道上，超過犯規線 12 至 16 吋（3,658 至 4,877 公釐）之位置，可標記或嵌入最多七個標的（Target）。每一個標的必須相同，可由一個或多個釘形、箭形、菱形、三角形、長方形等之圖案所組成每一標的所覆蓋之全部表面，寬不得大於 1 又 1/4 吋（31.8 公釐），長不得大於 6 吋（152.4 公釐），每一標的必須互相等距離，並使用相同圖案。
- 9.7.5 超過犯規線 33 至 44 吋位置，最多有 4 個標的（target）每個標的需一致，其寬度不得大於單塊板或超過 36 吋長度。
- 9.7.6 嵌入之標記或圖案應為木材、纖維或塑膠，並應與球道、助走道之表面等高及等水平。標記如用蓋印時，應蓋在未著色之木料上，然後刷以漆或相似之透明材料，（通常使用於磨球道）。於任一場地，所有此類之裝設，其圖案及尺寸必須相同，至少在本身之一對球道上應相同。
- 9.7.7 在世界錦標賽中，助走道上自犯規線算起距離 12 吋及 15 吋（3658 及 4572 公釐）的地方，每一邊應有指示標記。

9.8 凹陷區域

- 9.8.1 與球瓶台、球溝、護板、後座部及凹陷有關之詳細規格，請參閱 USBC 需求規格手冊。

9.9 撿瓶裝置

- 9.9.1 使用撿瓶裝置之場地應檢查以確定球瓶是否合乎制定程序。

9.9.2 須能在正式比賽正常地運作升降。

9.10 球道上油之必要條件

9.10.1 下列之球道上油必要條件將適用於世界保齡球總會所指導或認可之所有比賽。

9.10.2 進行任何方式之上油之後，在球道之上油部份（包括任何磨亮『BUFFED』之部份），其球道表面上之標示點都應上油。標示線（guideline）之橫向上油比率為 2.5：1，縱向比率成錐形狀。球道上油部份之全部範圍，應使用同一種品牌之球道油，所有球道於比賽中應使用相同的產品及程序。

9.10.3 最短及最長之上油距離，包括磨亮部份，不得短於 33 呎（10,058 公釐）或不得長於 47 呎（14,326 公釐）。此規定不應被解釋為意在推薦 33 呎或 47 呎為最適當。任何介於 33 呎至 47 呎之距離都可以上油。所有錦標賽使用之油層及上油程序參考規則 4.6。

第十章 保齡球瓶之規格

10.1 簡介

- 10.1.1 此章節只介紹基本之規格。更詳細之技術規格及測試程序，可參照 USBC 需求規格手冊。
- 10.1.2 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有權對此章節中所有條款採最後決策。

10.2 材質

- 10.2.1 經認可之球瓶應由完好、堅硬之楓木所製成。
- 10.2.2 如球瓶適合所訂規格，每一球瓶可由整塊木材或二片或更多片之薄板所製成。
- 10.2.3 所有薄板應與球瓶之垂直軸平行。新球瓶或再製球瓶，若其製造與世界保齡球總會所制訂之規格一致，新或舊木材都被允許做為材料。

10.3 重量

- 10.3.1 每一塑膠表面之球瓶，其重量不得輕於 3 磅 6 盎司 (1531 公克)，並不得重於 3 磅 10 盎司 (1645 公克)。
- 10.3.2 非木製球瓶也會同時受其重量測試。其重量範圍不得超出 ± 2 盎司。若球瓶重量超出此範圍值，將不被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使用。

10.4 塗漆

- 10.4.1 整塊或薄板製之球瓶應以一般使用之木材用塗漆來塗飾，這種外層塗漆應為透明（明晰）或用白色顏料。頸部之標記、或識別用之符號或廠牌名則為例外。塗漆之厚度為千分之四 (0.004) 吋之一般木材用塗料為佳。
- 10.4.2 WTBA 用瓶只允許有原製瓶廠商或批發商之名字和商標以及「USBC 認可」之標示。
- 10.4.3 除合理之磨損、頸部標記與顏色外，每隻球瓶在塗漆與標誌上，皆應一致。
- 10.4.4 在認可之賽事中，只要整組統一，可以使用彩色之球瓶。

10.5 圖案及尺寸

- 10.5.1 每一球瓶之高度應為 15 吋，其容許誤差值為 $\pm 1/32$ 吋 (380 至 382 公釐)。
- 10.5.2 最大直徑為 4.755-7.797 吋 (121-122 公釐)，基本直徑為 4.5 吋 (114 公釐)。
- 10.5.3 球瓶頂端應有一致之圓周弧其半徑為 1.273" (吋)，其誤差容許值為 $\pm 1/32$ 吋 (31.5-33 公釐)。
- 10.5.4 底部配件必須經過認可及參照 USBC 需求規格手冊製造。

10.6 球瓶之保養

- 10.6.1 可用鋼毛或砂紙去除污物及表面裂片。而補漆、修補塑膠外殼屬可允許之保養測量，可參照 USBC 需求規格手冊之程序大綱。
- 10.6.2 決對不允許球瓶漆上或卜尚未經核准的油漆。

第十一章 保齡球之規格

11.1 簡介

- 11.1.1 此章節只介紹基本之規格。更詳細之技術規格及測試程序，可參照 USBC 需求規格手冊。
- 11.1.2 世界保齡球總會執委會有權對此章節中所有條款採最後決策。

11.2 標記

- 11.2.1 所有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比賽之用球，須清楚標示品名、製瓶廠商名及球系列號碼，以利檢驗。

11.3 材質

- 11.3.1 球體構造必須全為固體材質（例：非液體），除了表面有做為裝飾的反射粒子或薄片外，內部為毫無空隙之實體及非金屬合成物。此裝飾用的粒子或薄片屬球體製造的一部份，且通常厚度至少為 1/4 吋(6.4 釐米)的透明殼之下。此材料不應對球體平衡產生任何影響，且其總重量不得超過每個球體 1/2 盎司(14 公克)。
- 11.3.2 禁止將金屬或將任何與製造保齡球之原始材料不能匹配之物質注入保齡球。為了增加其重量，或使其失去平衡，成為不符合規格之任何改變保齡球之行為亦被禁止。
- 11.3.3 不得塗抹任何東西在保齡球表面。

11.4 球面

- 11.4.1 保齡球表面不可有明確形狀之凹陷或特殊花樣的凹縫。但為握球用之手指洞或凹洞、識別之文字或號碼、或因磨損而引起之缺損即為例外。
- 11.4.2 原有的保齡球刻痕則不算特殊花樣。
- 11.4.3 若球的表面摩擦力因磨光改變，則整個球面皆需要磨光。

11.5 重量與尺寸

- 11.5.1 其重量不得重於 16 磅（7.25 公斤）。
- 11.5.2 保齡球之圓周長度不得長於 27.002 吋（685.8 公釐）或短於 26.704 吋（678.3 公釐），任一保齡球之直徑必須在 8.595 吋(218.3 公釐)和 8.500 吋(215.9 公釐)之間。

11.6 硬度

- 11.6.1 保齡球之表面硬度在室內溫度（20-25°C）之下不得低於 72 硬度計"D"。
- 11.6.2 保齡球製造完成後使用化學物品、溶劑或其他方法擬改變保齡球之表面硬度之行為應禁止。

11.7 清洗

11.7.1 使用球之清潔液不得影響球的硬度，且投球前須完全清除。

11.7.2 未符合規定之球洗液，不可用於世界保齡球總會認可之比賽。

11.8 裝置

11.8.1 可移動之裝置，不允許附著於正規保齡球上。但可以改變手指跨幅或中指、無名指洞及拇指洞之尺寸裝設為例外，倘若該等裝置係製成為在投球時可固定在其位置，並且除非破壞該物，否則不能自球上移開或嵌在球上。

11.8.2 具有下列條件之可移動裝置應受到許可：

- a) 裝置用途為改變指洞之指距、強度或尺寸。
- b) 非金屬材質所構成。
- c) 投球時鎖定在適當位置。
- d) 裝置用途非用於調整球的固定平衡。
- e) 裝置不得為中空。
- f) 每立方公分密度不得超過 1.5 公克。

11.9 機械式輔助器

11.9.1 應該由手動的方式投球，而非混合使用固定於球上或投球時會與球分離之任何裝置，除非該球員為單手或其他主要部位被截肢，可以使用特殊設備以協助其被截肢部位抓球及投球。

11.10 栓塞、設計和理念

11.10.1 重鑽保齡球應嵌入栓塞補足空缺。

11.10.2 設計上應隱藏該球的說明、注意或辨視，若有上述目的之設計，應自球面清除。

11.10.3 所有情況下，都不得使球內部中空。

11.10.4 栓塞與設計都應使用與保齡球材質類似之材料，雖然不需完全一樣，但必須遵守所有保齡球之說明。每立方公分密度不得超過 1.5 公克。

11.11 製造規格

11.11.1 球之尺寸、圓形狀、硬度、旋轉半徑、回復係數，磨擦係數等均載明於 USBC 設備規格手冊裡。

11.12 鑽孔規格

11.12.1 以下說明，限制於保齡球上的凹洞。

11.12.2 以握球為目的之手指洞或凹洞，不得超過五個且必須是同一隻手的大姆指及其他兩指均能握住球。不論是用什麼投法，運動員都不需要使用所

有的手指洞，但必須證明所有以握球為目的之手指洞能同時用同一隻手握住。在投球時非以握球為目的之拇指洞將視為平衡孔。

- 11.12.3 可以有一個以平衡為目的之洞。其直徑不得超過 1 又 1/4 吋 (31.8 公釐)。(直到 August 1, 2020)
- 11.12.4 可以有手指 (中指、無名指) 或是拇指之通風洞 (Vent hole)。其直徑不得超過 1/4 吋 (6.4 公釐)。
- 11.12.5 可以有以檢查為目的之測試洞 (Mill hole)。其直徑不得超過 5/8 吋 (15.9 公釐)，深度不得超過 1/8 吋 (3.2 公釐)。

11.13 平衡

- 11.13.1 保齡球之製造或鑽洞，應做到能使保齡球之六個面有相稱之平衡。在保齡球之平衡上，可容許下列差異。
- 11.13.2 重量在十磅 (4.53 公斤) 以上的球：
 - a) 頂半部 (中指、無名指洞這邊) 及底半部 (與中指、無名指洞正相對之一邊) 之間，不得有 3 盎司 (85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b) 中指、無名指洞之左右兩側及前後兩邊之間，不得有 1 盎司 (28 公克) 以上之差異。(2020 年 8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無效)
 - c) 球的拇指洞及指洞朝向中心之間，不得有 1 盎司 (28 公克) 以上之差異。(2020 年 8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無效)
- 11.13.3 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超過 3 盎司 (85 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超過 3 盎司 (85 克)。
- 11.13.4 重量在八磅至十磅 (3.62 至 4.53 公斤) 之球：
 - a) 球之頂半部 (中指、無名指洞這邊) 及底半部 (與中指、無名指洞正相對之一邊) 之間，不得有 2 盎司 (57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b) 中指、無名指洞之左右兩側及前後兩邊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c) 未鑽拇指洞之球，在其任何兩半部份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d) 未鑽任何指洞或無凹痕 (INDENTATIONS) 之球，在其任何兩半部份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e) 無任何洞或凹痕，而已使用之球，在其任何兩半部份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11.13.5 重量在八磅 (3.62 公斤) 以下之球：
 - a) 球之頂半部 (中指、無名指洞這邊) 及底半部 (與中指、無名指洞正相對之一邊) 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b) 中指、無名指洞之左右兩側及前後兩邊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c) 未鑽拇指洞之球，在其任何兩半部份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d) 未鑽任何指洞或無凹痕 (indentations) 之球，在其任何兩半部份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 e) 無任何洞或凹痕，而已使用之球，在其任何兩半部份之間，不得有 3/4 盎司 (21 公克) 以上之差異。

11.14 在比賽現場應說明

- 11.14.1 總重量不得超過 16 磅 (7.25 公斤)。
- 11.14.2 以握球為目的之手指洞或凹洞。不得超過五個。
- 11.14.3 可以有一個以平衡為目的之洞。其直徑不得超過 1 又 1/4 吋 (31.8 公釐)。
- 11.14.4 可以有手指 (中指、無名指) 或是拇指之通風洞 (Vent hole)。其直徑不得超過 1/4 吋 (6.4 公釐)。
- 11.14.5 可以有以檢查為目的之測試洞 (Mill hole)。其直徑不得超過 5/8 吋 (15.9 公釐)，深度不得超過 1/8 吋 (3.2 公釐)。
- 11.14.6 固定的平衡應如上述之限度
- 11.14.7 球的硬度，應如上述之限度。

※章程與比賽通則若中英文含意有差異時，請以原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World Bowling/FIQ/WTBA

自 2015 年會員大會之後，認定並承認 World bowling 是以此章程為目的的保齡球運動世界主幹。直到 2015 年止，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Quilleurs 為此組織的名稱。WTBA 直到 2015 年止為 FIQ 所屬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Federation(協會)

合約國下之國際組織

Zone(區域)

由世界保齡球總會所訂定範圍之下的地理區域

Bowling(保齡球)

參與性運動如十瓶保齡球

Athlete (運動員)

參與十瓶保齡球競賽之人員

Member(會員)

一受承認之國際組織、大會、協會

Congress(大會會議)

為其區域、其會員協會注意法令、決定政策及提供指導之主體。由會員協會共同組成，按時召開集會。

Delegate(代表)

由會員協會授權出席會議之人員。

Executive Board (執委會)

由會議選定或指派 (規則 1.7) 之管理團體。

Masculine and female gender(男性與女性)

“Masculine gender” 一詞除非有特別條文衝突下，否則都以中性論(換言之，詞彙意思包含男女) → 例如：成員 (member)、官員 (official)、參賽者 (competitor)、運動員(athlete)、球員(bowler)、裁判(referee)、名詞如 he、they、them 等等。